

惺公評論集

蔡元培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2971B

朱惺公自撰

惺公評論集

潘辰題



机械出版社印行

1518540

# 郭序

今之執筆爲文者夥矣！或則偏於學說，或則泥於行文；然一加深究，則類多紙上空談，無裨實際。其評事也，破壞多而建設少；其論理也，立論高而實行難。因是，輿論之與社會，幾如鑿枘之不相入。欲於此中求一有識胆有見地之批評家，足以納一切畸形政治社會於正規，而導人民得一正確之認識者，實屬罕見。

余遍求之於國內輿論界，得三人焉：一爲甬江陳布雷先生，一爲「生活」編者鄒韜奮先生，一卽本書作者朱懌公先生是。布雷先生今已棄其橐筆生涯，而享巨俸作大官矣！而韜奮先生則又以不容於國內而出洋，此不可爲非輿論界之一大損失，今輿論界之猶碩果僅存者，其惟懌公先生一人而已乎？

余初不識惺公，由讀其文而佩其人，遂投函訂文字交而相識焉。惺公爲人彬彬儒雅，而性情豪邁，有古俠士風；其爲文也，不雕琢，不修飾，而自成風趣；其立論也，不標榜，不驚高，而別具見地，不迎合俗流，不附和衆議，更不以不可言不敢言而不言！此惺公所以有惺公之人格，而惺公評論乃所以有其評論之價值也。

此集之刊，爲惺公所自選，全集凡三十七篇，包刮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諸問題。每篇言皆有物，其所論法律及政治，均以站在社會最低之觀察，而發爲切合實際補救之建議。所謂「小處着想大處落墨」者，惺公之評論，其庶幾然乎？

嗟乎！國事蝸蟻，人心徬徨，有待於輿論界之指導努力者甚多，惺公君其更勉旃！他日之貢獻於國家社會者，當無涯際，此集之作，殆猶牛刀小試者耳。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郭其遜於海上寓樓

# 徐序

古人區別文章有二：一爲經世之文，一爲文章之文。文章之文，以美爲貴，極致力于修辭遣字，音調之響亮，章法之修整，詞句之芬芳，令讀者一編在手，爲之把卷不忍卽捨，然吾人讀其文，獲其益，至多亦不過怡情，悅性，樂於其文章瑰瑋而已！

經世之文，尙質不尙文，於其文中表現其思想論識，古人窮年累月而爲此；往往其爲文也，有獨到處，孰者，爲憤世駭俗之論，孰者，爲平易近人之言，然古人爲學，重理性，不重現實，有時其論彌高，而不能爲世人所需，昔者，尙可謂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以待天下後世。然文字爲傳播思想之工具，溝通智慧之寶筏，近世著書立說，要皆求有裨於現實，古人之抱璞守時，所在

不取矣。

因之，今之致力於經世之文者亦甚衆，有竭其所知，蔚爲長文，引證今古，並及中西，閱者喜其淹博詳盡，然其果能有裨益於世人，似亦難知也？

蓋此種經世之文，有自誇其才智而未嘗計及世人所需求者。有專供世人所需求，其作文以社會人士所需求爲對象，文字求其淺顯，篇幅求其短簡，所謂去蕪存精，深出淺入者是。

朱惺公先生，輯其平時刊佈於報章之評論，關於政治經濟法律社會者，成爲一冊，名曰惺公評論集，予久在報章間獲讀其論文，知其爲應世人所需求之論文，非普通自誇其才智而未嘗計及世人所需求者可比，非不爲長篇，不必爲長篇也。茲冊之刊行，我知必足爲世人智慧上更有力之推進，故樂而爲之序。

民國廿二年七月二十日徐行序於上海

# 自序

這一集小冊子，其中所選的三十幾篇論文，是我一年來在報章雜誌中所登過的一些短篇鱗爪，內容既淺薄，又蕪雜，實在登不了「大雅之堂」。

這裏面沒有深遽的學理，這裏面也沒有美妙的修辭；這裏面所有的只是率直，果敢，咒詛，慨歎！而每一篇評論裏，對於現社會的政治法律經濟，總含着「一種「力」的譏刺，雖然有時也許有限於「主觀太強」的錯誤，但這正是作者本性的坦白和率直。因為我甘願將拙文放到深山澗谷裏去，受世俗冷酷的歧視，而我實不願意寫一句違心之論，以迎合所謂「時流」！

本來，在這個言論太自由的時代，輿論界真如死一樣的沉寂！大報附刊是「祇談風月」，小報記者是多數在「無病呻吟」，雜誌呢？有的是以「幽默」

相標榜，有的是以「普羅」爲號召。更有幾家老牌刊物，則儘量地網羅着「名流學者」爲幌子，「矛盾」與「狂嚙」，充滿了字裏行間。屬於前者是「腐化」，屬於後者是「惡化」。欲求一「公正」而「中肯」的評論，簡直是「鳳毛麟角，寥若晨星」！

在輿論界執筆操評的人，該是握着何等的權威呀！一個言論家，如能運用那法律所賦與的權威，去完成他應有的使命，我相信這力量的影響，是比任何都偉大！我們放眼看看：現○政○治○是○依○然○在○走○着○「○牛○步○化○」○不○上○軌○道○；○法○律○是○戴○着○莊○嚴○的○假○面○具○而○藏○着○猙○獰○的○鬼○臉○；○社○會○經○濟○是○好○似○紈○袴○子○在○染○着○第○三○期○梅○毒○！○這○些○一○切○的○一○切○，○我○們○輿○論○界○既○不○能○偏○執○的○指○責○於○政○府○，○也○不○能○抽○象○的○歸○罪○於○社○會○，○至○少○的○限○度○，○我○們○總○須○責○備○自○己○太○辜○負○了○擔○着○這○輿○論○的○責○任○了○！

中國的輿論沉寂，死氣，一方面固是因爲政治的不良，民權缺乏保障，而另一方面，却是輿論界本身缺乏認識，尤其是多數新聞記者對於政治研究太不



發生興味，我就遇到不少同業的朋友，他們簡直對於「輿論」二字也沒有能懂得明白的解釋。此等人欲委責以「批評政治」，「指導社會」，又何怪政治的腐敗社會的黑暗呢？

我不是政治家，我也不是法學界，我對於社會經濟，更沒有細心去研究過，所以拙評在理論方面是沒有多大貢獻。「淺薄」，「寡陋」，「蕪雜」，「無系統」，一切我都自己承認。在本書所論說的，只是站在輿論的立場，而對於現社會的一點觀察及感想而已！

末了！我在竭誠地盼望大雅君子的批評與指正！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朱惺公自序於松風水月廬

程公評論集

# 惺公評論集目次

關於憲法·····	一
法律與人權·····	六
監獄和地獄·····	一二
殺人論·····	二六
保障言論自由·····	二九
現行民法下之妾生子·····	三三
對於約法的懷疑·····	三五
游惰的民族·····	三八
關於風化罪的年齡問題·····	四三
監犯與性欲·····	四七

商事慣例在法律上的評價……………五〇

陶案的犯罪心理剖解……………五四

由黃金國的崩潰說到上海社會……………六〇

高友唐彈劾鄭毓秀……………六四

論劉煜生事件……………六七

民權保障同盟……………六九

關於民法婚姻篇的閒話……………七一

中國之亡將亡於教育……………七八

我國的生命線……………八一

我們不要放棄了前人的遺產……………八六

頑民與良吏……………八九

民治的力量……………九三

爲名流學者更進一言·····	九五
和葉楚儉論新聞事業·····	九八
血緣與地緣·····	一〇三
對於血魂除奸團的平議·····	一〇六
救貧政策與扶掖農工·····	一〇九
廢止內戰及消弭階級鬭爭·····	一一二
侵害姓名權之訟·····	一一五
連續的強姦·····	一一八
大減價給與社會經濟的影響·····	一二一
絕食主義平議·····	一二四
現社會經濟下之貧民生計·····	一二七
廢娼論·····	一三〇

操公評論集 目錄

四

歌女住宅區·····	一三三
中國社會組織下之乞丐問題·····	一三六
自殺問題痛論·····	一四三

# 關於憲法

革命軍抵定中原後，轉瞬間已過了五六個年頭，到如今訓政即將告成，我們的政府在開始預備憲政了。

憲法的訂定，便是人民開始要享受民權中的創制權了！訓政時期約法上開宗明義第一章便說得好：

「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我們每一個國民，大家應該明白，這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我們每一個國民，都是全體中的一員，都應該來負起這個責任，而享受爲國「民」所應有的「權」利咧！

現在的革命政府，畢竟是我們的好政府，他們當政諸公，在那裏籌備草訂憲

法了，他們是預備讓政權給我們國民了。但是他們仍恐怕我們國民不懂得政治法律的享受，所以仍由立法院代我們籌備，並且立法院的起草委員呢，更是「虛懷若谷」，本「主權在民」之原則，在草訂法律之先，便登了下列一則徵求國民發抒意見的廣告：

「本會現經訂定憲法草案起草程序，由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一日為研究時期。八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初稿時期。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為評論時期。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一日為再稿及討論時期。惟事關起草國家根本大法，自非博採衆議，難期完善。敬希海內賢達，全國同胞，盡量發抒意見，俾資參考，藉作南針，曷勝厚幸！來件並請寄交立法院本會為荷。」

我們看了上列廣告，可知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之草擬憲法是何等鄭重？他們將草案的起草程序，訂為四個時期，計：六個月研究，三個月初稿，三個月評



論，再二個月方才再稿及討論。這樣的鄭重從事，共需時一年又五個月，恰合國聯擬撰中日事件報告書一樣的大工程。

憲法起草委員，更力求完備起見，復大登其廣告，「博採衆議」，這是何等直得讚美的事，我們將不禁手舞足蹈，狂呼其「民權萬歲」了！

不過，廣告中說了半天，總只爲了「俾資參攷」四字；參考者，無非看看而已；談不到是採納。這樣說來，那麼，歐美各國，有很多的民主政治，他們的憲法，我們只要能效法實行一下，也就夠阿斗們的受賜匪淺了。老百姓的衆議，仍逃不了「民治民享民有」那些要求罷了。

復次，講到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的本身問題，實在就有些疑問，因爲「主權在民」，訂立憲法的委員，根本就沒有得到人民的委任，這是未免有些法律上的欠缺，假使在一年又五個月時期中，正式的人民代表尙未產生，憲草不得人民的通過，那便如何保持法律的根據？更如何使人民遵守服從呢？

廢話莫談，根據起草程序的時期中，現在已是研究時期，人民皆有貢獻意見的義務，於是我先來隨便寫上幾條，以供諸位委員先生的「參考」？

一：國家的主權在民，正式的國民會議，不得由現時在職人員的指派，或剝奪某一個國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法律的產生，應依全民的公意而訂定，所以未經國會所通過的法律，一概不得繼續存在。

三：官吏的任用，應以學識爲標準，不得憑某個人或某團體作爲人情的饋贈。

四：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及司法官吏。

五：在國會正式產生法律後，軍權之執掌，須得人民公意選舉的執政另行委任，現有軍官的擁兵，不得認爲私人象養，須立即將軍政交還國民。

六：非經人民同意，政府不得制定非法的稅則。

六：非經人民同意，政府不得舉行任何外債及將國有財產爲任何抵押或發行公

債等。

八：人民有絕對的自由權平等權，政府非經國會承認，不得制定法律以限制或剝削之。

九：普通人民絕對不受軍法的裁判，國家並不得隨時頒佈特種法律以代替民刑法律。

十：國家應有培養人民扶植人民以發揮每個國民的個性和才能。

十一：人民應有受教育平等之機會，國立學校應免收一切書籍學費。

十二：國家應代人民謀生活的安定，限制任何階級的壓迫，並以全力謀產業的增加，救濟失業勞工。

上面這些，在浩繁的法律中，固然如滄海之一粟，但我們所舉，無非大綱和原則的一部份而已！至於詳細的意見，擬待程序中做到可以「評論」的時期再

說。

一一一、三、三。

# 法律與人權

## ——對於嚴禁殘酷刑訊的感想——

自從犯罪學跟着時代的需要，逐漸精細以來，關於犯人的犯罪事實，都可以根據科學原理而予以偵查。在許多文明先進的國家，都已根本廢除了刑訊，惟憑着偵察官敏銳的腦筋，縝密的思想，以言詞的訊問，而證實犯人的犯罪行爲了。雖然最新的刑訊工具，如電刑之類，仍在層出不窮的發明着，但在不久之後，也許便可都成爲偵查庭中的擺設，而無實用的價值了。

我國舊時所用的刑訊，最普通者是「笞」，笞的施刑部份是「背」是「臀」，這種笞刑的制度，相沿達數千百年，直至清室推翻而始廢。復次，是有所謂「夾棍」者，受刑的部份是「踝」，這種刑罰，用兩塊木板，緊夾雙踝，而以繩繫之以爲

收縮，犯人受此刑者，每至皮開肉綻，足踝爲斷！刑訊中之尤慘者；更有用火燒紅了鐵鏈，在犯人背上燙得爛成一片模糊，有用繩索反穿入琵琶骨吊打。犯人們在這重重非刑逼迫之下，又安得不演成那「屈打成招」的事實呢？

按法律訂定的初意，原是要謀對於社會安定的一種消極救濟，（按積極救濟須在平時的感化，有賴於社會教育的改良。）所以對於每一個犯罪者，除了不得已而施予相當的懲罰外，在「人道」上對於這種身羅法網的罪徒，仍當懷着若干同情的憐憫心。

所以在舊刑律修訂後，便首先明令廢除了「刑訊制度」，這的確是法律上一個最合乎文明精神的大原則，也正是所謂「人道主義」的最高貴點。

在「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裏，也找不到准許用刑的罰則了；雖然在現在我國監獄制度尙未達到完備之前，刑具猶未能盡廢，但這也僅限屬於「戒護」方面了，倘然一旦防護工作妥善之後，連那「腳鐐」，「手銬」，「捕繩

「，「聯鎖」等一切戒具，也可完全廢除了。

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的「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有如下的記載：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上面所載「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者，一則是保障人民之無辜被拘押，一則也所以防止「私刑逼供」之惡弊，因為在二十四小時內，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如有「私刑逼供」情事，被害人自可當庭請求檢驗，當然證據不易消滅。

本年憲草委員會，於擬訂憲草初稿時，對於該條又有所修正，而臻於格外縝密了！憲法草案民權篇第二十四條載：（吳經熊草擬）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并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關係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均以「私禁」論罪！並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吳擬憲法草案之保障人民權利點，於法文規定中已顯然有三個特點：

- 一：已明定「人民有身體之自由。」
- 二：已明定執行機關及法院，都不能拒絕人民合法的聲請。
- 三：違法者以私禁論罪，並須負擔賠償損害之責。

這樣合乎民權的憲法，當然爲我們這些歷來壓迫於「非法」之下的苦百姓所表示歡迎，惟我們尤有所懷疑者：厥惟立法是一事，司法是又一事；立法的訂定，司法是否能依法執行？這不是我們犯人之憂。實在的，這是歷來官場中的要

誓！看看吧！最近國民政府那個重申「嚴禁刑訊」的通令，如今我再來做一下謄文公，抄錄原文如下：

「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受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尙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誡，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故違，經人告訴告發，查有實據，卽予按律嚴懲，以爲殘酷者戒！此令。」

原文中一則曰「日久玩生」，再則曰「陽奉陰違」！我想既然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訂明「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須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何以上級法院對於「陽奉陰違」者，而不「按律懲辦」？猶待於政府一再頒佈其官樣文章呢？

我們不是說那不負責任的話，實在的，莫說握有那無上威權的「軍警機關」，



莫說那設備未全的「縣法院」，就是通都大市，司法嚴明的正式法院，其「瞞上不瞞下」的公務人員，也正不知有多少在那裏「陽奉陰違」，或者也可說是「明知故犯」呢？是以「法善而行惡」，在法律的本身價值上，便是一絕大疵點！希望以後「司法機關，大家能「奉公守法」，勿悖法律賦予「人權」的善意，否則人民既「訴無可訴」，而政府也就「查不勝查」了。

## 監獄和地獄

一個人犯了罪，在身體上固然應該剝奪自由了！可是「人」畢竟還是一個「人」。不能因其犯罪而消失了「人」的資格，而剝削了做「人」的權利。

在法治未清明之前，監獄中的黑暗，真是罄竹難書！囚犯，簡直連豬狗也不如，吃的是粗糲之食，睡的是陰濕之地，稍一不遂，鞭策如驅牛馬似的揮來，至於銬，鐐，架，這些應有盡有非人的刑具，更充分表現了人類的殘酷性。

自從鼎革以後，改良司法的呼聲應運而起，監獄法的草案中，在原則上已注意於獄犯的天賦人權，許多通都大市的監獄，已加上了「模範」二字，一切的設備，逐漸的改革舊習，最顯著是牢頭禁子換了典獄官，獄政分科辦事，一切都呈了新氣象。

上海漕河涇的第二監獄，在我國要算最大的最完備的模範監獄了。其中的設備，如：木床，浴池，病室，教誨堂等，與內地監獄比來，已是天高地遠，不啻地獄中的天堂，關於該監獄內部的詳情，作者在去年曾作有「監獄生活特寫」一文，其中所敘，是很可窺其大概了。

最近，該監獄突然爲在囚獄犯王家祥呂宗瑞等，延請董康大律師，向司法行政部上控。他的狀詞中所指的最主要幾點是：（一）尅扣囚糧及虐待。（二）醫學與衛生的設備不周。（三）沒收囚人物品及作業。

關於以上三項事實，我爲使讀者格外易於明瞭起見，除了援引董律師的原文，或須重行引證拙作「監獄生活特寫」的原文，以爲參照，雖然這樣在量的方面，將須佔去較多的篇幅，但我們爲了研究獄政起見，覺得這種不厭求詳是值得的。

如今先說尅扣囚糧及虐待，據董律師的原呈是說：

「本監獄向拘禁刑事犯及軍事犯，刑事犯囚糧每人每月規定三元六角，軍事犯則係四元五角，日食二餐，刑事犯每日二十兩，軍事犯各念四兩。全監囚人，約及二千，需米十石之譜，爲圖價廉，專以陳腐霉爛米屑充數。純無營養成分，菜用腐爛蘿蔔，或連根帶泥之爛黃菜等二百斤，豆油十斤，加以鹽炭，每日用費，未逾百元。卽每日每一囚人，平均大洋五六分，求飽不能，遑言營養，至監獄員呈報油豆腐黃豆芽菜皆屬虛僞。」

關於以上這種事實，自非身受其遇者不能道其隻字，茲欲使讀者更明瞭監獄中的吃飯情形起見，請再看我去年在「監獄生活特寫」一文中是如何寫法？

「監獄中的飲食，却也平等，每餐二十四兩，不多不少，並且吃飯吃粥，一律聽便。用一個剛可容量兩磅重的洋鐵罐子裝飯，上面還有置菜的傢伙，一只打不破洋鐵磁碗，倒也很是精緻，把這些飯裝在碗裏，恰可三碗，不多不少，米是黃而糙，充滿了十二分脂肪的，吃口倒也「嚙哈」，不過煤屑很

多，據一個在監獄中廚房裏跑跑的打雜者說：「這些煤屑，是飯司務怕你們的胃口太強，米飯容易消化，所以特地搵入去的」。然而囚犯們也不能怪他，因為每月三隻大洋一客的飯，在這米珠薪桂的當兒，軍用米不加煤的話，監獄裏的包飯司務，准要大蝕其本呢。」

「莧菜」，上海人叫做「藤屑」，三月裏時鮮貨，加些大膘在內，吃起來打了耳光不肯放。但是獄中的囚徒，他們所吃的莧菜却不是三月裏的時鮮貨，而是六月裏的過時貨，這時候的莧菜，在菜園中，大約有人一樣的高，梗子粗得像樹枝，葉子上開滿了花，花裏面還有子，監獄中的飯司務，每天成担的挑進來，不用加油加醬，只須用大桶的水和下去，加上些鹽，便足供獄囚們的大嚼了！菜中有花有子，犯人們吃得鮮不過，便取它一個名詞，叫做「花子藤屑」，花子就算蝦子，你想這味道好嗎？還有「藥芹」，在五六月裏，也還好吃，平常人家摘去了葉，把梗兒拌些醬麻油在內，吃起來清爽可口，然而

把葉子棄了喂豬，畢竟太不經濟了！在監獄中則不然，葉硬把來給科長，科員，看守，警衛們吃，菜葉呢，照樣加鹽燒湯，就夠供給囚犯們作羹了！「囚犯」，還不是和豬糞一樣，他們那裏配講平等，有了這又澀又苦的芹葉湯吃，他們還能不知足嗎？哼！囚犯真不是人咧！」

董律師的原呈中又說：

「囚人偶有過失，輕則毆罵，重則加以鑊銬，不論其體質如何，以致因飢因凍及因虐待而瘦斃者。不遑縷舉。」

董律師說出鑊銬，而沒有說起鑊銬的情形，於是我再引拙著來參考：

「如今監獄中很普遍的，還是帶鑊，「脚鑊」這樣東西，輕者一二斤，重者六七斤，套在腳上，走路固然不方便，但囚犯在監獄中，本來也用不着跑路，床上坐坐，倒也不覺得什麼，惟有一到晚上睡覺，這撈什子帶在腿上，一認醒來，那真有些難受呢。再有遇着換褲子的時候，有了這套多頭東西，

那才真正討氣呢！很有許多初帶腳鐐的犯人，爲了換條褲子，百思不得其法，以致把褲子扯得粉碎而後脫下來咧。」

復次，是論醫學與衛生，董律師原文中說：

「本監醫務所，設備不周，醫官缺於學術，病囚竟有一二周不得療治者，甚至每爲多數之囚人，定一公用之方，尤屬奇談。看護囚人，俱以短期囚人充之，待遇病囚，毫無責任之心。」

關於這一段，不是在下吹牛，又是拙作「監獄生活特寫」的原文寫得詳細了。如今再抄錄如下：

「在獄中最不幸的事，要算患病了，雖然監獄中也有醫官，可是囚犯，在醫官眼中，又那裏把他們當做人呢，如果獄犯病了，由自己報告看守轉陳科長，科長准了，第二天醫官便會把你叫去問病了，醫官問：「你生什麼病」？那麼，你說吧：頭痛，給你一張頭痛膏，肚子痛，吃十滴水。眼痛，給你半

支鵝毛管眼藥，外科嗎？更容易治，如意膏，九一四，都是神效的靈藥，如果犯人一定要請求服藥時，那也可以，萬寶全書裏的神效丹方，一齊都現有的，那怕五癆七傷，一切重大的病，還不是都可以照方配煎的嗎？不過這裏是監獄，不是施醫院，稍微價錢高一些的藥，應該一律革除，除了蘇梗，橘皮，桑葉，木通，甘草，這一類的東西還可照備外，其他是因爲限於經費關係，恕不購辦了！』

以下是講到關於衛生的沐浴了，董律師的原呈說：

『沐浴爲衛生必要之事項，依規則每年自六月至九月，每週入浴一次，以十分鐘爲限，浴池僅二，不及方丈，閱二千人，不爲更換浴湯，則衛生誠有名無實矣。』

沐浴問題，在去年拙著原文，似乎寫得太簡單，如今我不得不來補說幾句：誠如董律師呈中所說，監獄中自六月至九月，照例是每星期沐浴一次，當逢



着沐浴的這一天，監獄中的囚犯，二十人爲一班，排好了隊伍，由幾個看守督同去洗，可是有許多軍事犯刑事犯，腳上帶着三四斤重的鐵鍊，走路既不便當，沐浴時要他脫起褲子來，真是寧波人打話「真正犯關！」

在一個長可及丈，寬可五尺的浴池中，灑下了不少臭藥水，把混濁得像墨一樣的水，因臭藥水的化學作用而透得發白，這便是監獄中的特別衛生，齷齪的犯人見了白白的水，紛紛爭先恐後，脫了褲子跳下水去。

最苦的是些新來的犯人，不知自購浴巾，和有些窮得買不起浴巾的犯人，是祇能用手向身上亂擦。

沐浴是開始了，看守站在外面用一根藤鞭子死命的敲着牆壁，口裏喊着：「快些！……快……快……快……！」可憐犯人被迫得嚇了靈魂，那裏還敢多耽時候，只得從水裏跳了起來，沒有浴巾的囚犯，也很聰明，將褲子揩乾了身體就算了！

照規則是每次沐浴有十分鐘時候，可是實際上最多只有五分鐘。

一班囚犯剛才出浴，第二第三班的囚犯，又早已押在浴室前，等候接替了！這樣的第四第五班，從上午至下午起，至少可換五十班，一池水足足洗一千個囚人。

讀者諸君：看了上面這種描寫，一定要跳起來說：「我國的獄政，難道還是這樣腐敗嗎？」但是，實在的，所有以上獄中情形一切的描寫，我都是完全憑參觀的所得，以及曾經受過禁閉的獄犯口述，決不是毫無根據的。不過，我也如董律師那樣說：「監獄之腐敗，大多不免」。我更澈底的說一句：「如漕河涇的模範監獄，已的確算很好的了！如與內地監獄相較，那更有天淵之別了！」

爲了登載董律師的呈文後，却引起上海各報記者的興味，特組織了一個參觀團，前往實地調查，引起那位典獄長的洋洋談話。在養尊處優的上海新聞記者，居然肯跑到監獄中去參觀，這不可不算是他們的盡責。可是，走馬看花，他們所見到的，斷非能將獄犯所身受者，想像於萬一，所以雖有各大報的長篇記載，而

本文仍有繼續研究和批評的必要。」

如今要講第三點，「囚人物品及作業」了：關於這一點，董律師原呈確有過甚之處，現在據我所知道的，分述於下：

一：囚人的物品，監獄中例須查收，雖一根禪帶，也要換了串繩。但所收之物品，在囚人出獄時，是全數發還的。

二：書報可看佛經善書及三民主義，其他書籍，都在禁止之例。

三：家屬寄來的物件；須經檢查，食物不准送監。

四：囚人作業，工資極微，大約平均數每犯至多可得一角錢。少者是十餘個銅元。

漕河涇監獄的工場，辦得很有成績，據說該獄關於此部的收入，着實可觀，萬一政府發不出經費，獄犯的工資結餘，也可把來維持獄中開支，這一點在監獄的管理上是不可厚非，但在獄囚的待遇上是終嫌太苦了？

董律師原呈的第四點是說停止接見通信及扣留郵件：

本來，監獄中的家屬接見，是有限制的，就是每月一次，時間限定十分鐘，可是實際上因為接見處距離的太遠，監守者的嚴厲，一切的情景太淒慘了！所以「欲言反無語」，獄犯和家屬除了相對流淚外，是沒有談話可說的。

至於通信呢？拙著「監獄生活特寫」，也說得很詳細，該文的記載如下：

「監獄中對於犯人的通信，是有限制的，每個月只許寫一封信，而那種檢查等手續，也規定得很是嚴密，有些犯人不會自己動筆者，也可請其他的獄犯代寫。這代寫的潤筆，有時也可換得一根蘿蔔乾，至於家屬的來信呢？是比較可以隨便，當監獄中收到一封犯人的家信時，也一樣很慎重其事，要問得明明白白，才肯交給他本人，不過有些叛黨的軍事犯，他們的信札，也是要經過一度檢查的，假使字句中發現了不甚明瞭之處，那麼，這封信可就如石沉大海，再不能和你本人見面了。」

我的原文，一切都根據事實，絕無鋪張或過甚之處，不信，也可參照典獄長自己的辯白，他說：

「停止通信及扣留郵件，此係根據法律，有此職權，蓋防政治犯另有破壞及其他宣傳等等作用，故亦惟對於政治犯有此限制，普通刑事犯則不在此列。」至於這次上海各報記者所特地組織的參觀團呢？新，申，時事各報，都一律做了典獄官的義務宣傳員，專載了田典獄長的談話，惟有晨報的記者却較有頭腦，另用客觀的深刻而有力的描寫，如今我也來摘錄幾句如下：

「當我們一踏進牢監的時候，心中就會感到陰森森的氣象，好似落入了閻羅殿一般。霉濕含臭的烈氣，一陣陣不斷的衝上鼻竅裏來，獄室的中央是暗黢黢的，我想無論是誰祇要一跑到這裏面，就會感到牢獄生活的可怕的。從遠處傳來了鐵鐐鏗鏘的聲音，使我們呼吸的氣息受到極重的壓力……」

本文寫到這裏，關於獄政情形，似乎都有事實表出，現在我該來下結論了：

本來，監禁是一種刑罰，這種刑罰的立意，是不僅爲對於犯罪者施予懲誡，同時也想使受懲罰者的改過向善，俾出獄後不再爲非作惡，使社會得以趨於安定。

所以監禁懲罰的程度，是只有使犯罪者暫時的失却自由，而這個所謂「自由」，也是有限制的，質言之，獄犯雖受監禁，但是他的「天賦人權」並不因之而消滅！我在本文起首便說過了：「犯人」他還是個「人」呀！人犯了罪，決不因此而喪失了「人」的資格，而剝奪了「人」的待遇。

在許多文明國家的獄政，犯人在監禁期中，一樣的可以受教育，一樣的可以看書報，至於衣，食，住，都一樣應該受常人同樣的待遇，他所消失的，只是暫時的「行動自由」。

我國在不久之前，司法行政部曾在建議獄犯的性慾自由，但是反過來看看，現在的獄政是如此腐敗，在普通所有的「人」的待遇，尙被剝奪，再要空談世界

監獄制度的新政，真是舍本逐末。

末了，我們擬提出如下的建議，以爲改良獄政的初步原則：

- 一：廢止一切極酷刑具。
  - 二：犯人有閱讀書報和通信之自由。
  - 三：犯人的飲食應維持人生必須之營養。
  - 四：注重監獄衛生及醫藥。
  - 五：監獄之教誨事務，應改設爲補習學校。
  - 六：獄犯工作，應受平等之酬報。
- 總之，人生不幸而罹罪以致監禁，已是很可憫惜的了！如再加以苛虐的待遇，何以說得上「人道」二字！

一一一、五、一三。

## 殺人論

「殺人」！這個頑意兒，有許多人道主義者認爲是一種最殘忍的事！然而翻開了一部二十四史觀下去，幾於是沒有一個時代不殺人，也沒有一個帝王名臣，不是因殺人而造成他的功勳和事業的。

據心理學家說：『人類生來就是殘忍的，初生的嬰兒，便知道以燬滅爲快，五六歲的孩子，捕到了一隻小飛蟲，他也會將頭足割下來耍子兒，這真是表現了人類殘忍的天性。』

政治學家告訴我們說：『政權的奪取，就是從能殺人而來的！漢高祖的斬蛇起義，宋太祖的走關東，闖關西，以及湯之放桀，周之誅紂，推而至於黃莽的篡奪，黃巢的反叛，莫不從「殺」之一字成功，再說得近一些，華盛頓的創造美利



堅，孫中山的推翻滿清，不流血都是不成功的。於是可證明政治的手段，「只有殺」！

哲學家也在說：『聖人之所以爲聖人，也在於一個殺字，孔老夫子不殺少正卯，又何能稱爲「聖之時者？」關雲長之稱聖，斬顏良，誅文醜，過五關，斬六將，都是他的成聖之道。』

軍事學家告訴我們說：『不殺則軍令不行，所以軍法上有：「臨陣脫逃者斬！洩漏軍機者斬！私通敵國者斬 強姦民女者斬」！等等的十大斬條。孫子行兵，第一便是能殺國王的兩個愛姬，諸葛亮雖然掛下了一副假眼淚，還是要殺馬謖，楊令公就是沒有能殺一個潘洪，結果那條老命終於却死在外國！』

殺也有明殺，有暗殺，專諸之弑王僚，要離之弑慶忌，以及張良博浪之錘，豫讓毀容雪仇，或成功，或不成功，都是快人之事，最近如血魂團之投炸彈，遂使奸商喪膽，更可證明殺之一法，較任何手段爲有效。

在下之作此文，並不是迷信好殺者，但確實的，世界上只有兩種人，一種是殺人者，一種是被殺者，如果既不能殺人，也不合被殺的資格，那麼，只好「自殺」了！

中國的國家也就是只個現象，欲求出路，只有去和日本去對殺！

# 保障言論自由

——讀了救國聯合會通電後的感想——

前天看到救國聯合會通電政府保障言論自由的議決案後，不禁又引起我們這些被壓迫於言論不得自由者的牢騷了，也許政府能乾脆地說：「中國的人民，根本就不配享受自由吧？」那麼，我們國民就譬如已經做了帝國主義下的奴隸，絕對不敢再提半個字的「自由」了！然而我們的政府是口口聲聲給予我們自由者呀！所謂訓政約法的「人民權利」章中，就明明載着：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這個所謂法律，雖未指定是何種國法？但總不外乎是民法刑法而已；但是在畸形的政治之下，製造法律，乃是操諸幾個少數的現任官吏之下，所以法律是依

官。吏。之。意。志。為。意。志，而。不。是。依。人。民。之。意。志。為。意。志，這。些。官。吏，他。們。隨。時。發。現。了。法。律。所。賦。與。的。權。威。未。能。滿。足。時，便。隨。時。都。可。以。創。製。新。的。法。律，於。是。乎。官。吏。愈。要。擴。張。其。權。力，而。新。法。律。之。產。生。也。愈。多！降。至。今。日，不。特。是「濫。法」，簡。直。已。至。於「無。法」了。

法。律。的。範。圍。愈。畸。形；而。人。民。的。生。命。愈。危。險，什。麼。是。言。論。自。由？什。麼。是。法。律。保。障？大。軍。人，大。官。吏，他。們。的。權。力。自。不。必。說，降。而。至。於。縣。政。府。的。一。紙。命。令，縣。黨。部。的。一。紙。公。文，都。可。以。拘。捕。記。者，都。可。以。封。閉。報。館，談。政。黨。政。治。的。報。紙。是。反。動，是。危。害。民。國；固。然。是「罪。有。應。得」；非「嚴。厲。處。分」不。可！但。是。一。張。病。人。呻。吟。般。的。文。藝。刊。物，畢。竟。它。又。是。犯。了。什。麼。彌。天。大。罪，而。要。受。封。閉。的。處。分。呢？

專。制。時。代。是。不。許。人。民。言。論，如。今。的。革。命。時。代，簡。直。是。不。許。人。民。放。屁！在。這。種。制。度。之。下，誰。還。能。說。言。論。自。由。的。約。法。不。是。欺。騙。民。衆。的。廢。紙？

本。來「言。論。自。由」的。要。求，在。民。權。發。達。的。歐。西。諸。國，早。已。成。為。十。七。世。紀。的。歷。

史紀載了！美國憲法的修正案第一條便載着：

『國會不得制定法律，規定宗教或禁止人民信教自由；或取締人民的言論，印刷，集會及請願之自由。』

大凡稍爲留心一些世界政治的人，總該承認在二十世紀的時代，除了非洲的黑奴，亡了國的印韓，已絕少言論不自由的民族了！就是英日的君主團體，意大利的法西斯蒂獨裁政治，都不能禁止人民的言論自由，這是一個事實問題，現代世界上，民權愈發達的國家，他的政治也愈修明，國體也愈強盛。先總理的三民主義，曾一再大聲疾呼的促進「民權」，時至今日，革命革了好多年，人民的言論自由權，依然是無從說起，這個責任，還是我們小百姓不配享民權呢？還是大人先生們的靳於賜與。

今天先總理的誕辰，我們一方面在默念着總理的豐功偉烈，爲民權而奮鬥的精神，同時又想到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除了對着總理的遺像痛哭外，還有什

麼話說呢？

二一，一一，九。

# 現行民法下之妾生子

——讀了內政部人口登記解釋後之感想——

「小老婆的兒子」，簡直爲人類所不齒，於是乎差不多變成罵人的名詞。

然而，我們相信法律之對於「人權」，總該是平等的？法律之對於「小老婆的兒子」，總該沒有歧視；但是現行民法因爲妾的地位，沒有婚姻上的名義，因此，連小老婆生了兒子，也硬說他是「非婚生子」！所以「小老婆的兒子」，一方面爲舊社會所歧視，爲舊禮教所不齒，一方面在法律上，也成爲一種畸形的產物。

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對人口登記關於「小老婆的兒子」的解釋是這樣的：

「妾在現行民法親屬篇中，既不認其存在，當不能爲婚姻登記，其所生爲非婚生子女，若經其父認領者，應由其父爲呈報登記，爲其保護人，否則以其母爲之，並不得登記其父之姓名。」

照這樣一解釋，小老婆的兒子，有父便不能有母，有母便不許有父！這種法律所產生的事實，把「小老婆的兒子」的固有性格，不知降到如何程度？吾誠百思而不解，新民法之待遇「小老婆的兒子」，何竟冷酷一至於此！呀！我爲小老婆的兒子不平！



# 對於約法的懷疑

——人民果有結社集會的自由嗎？——

北平的民權保障同盟分會，因未履行法定手續，向當地黨部登記，致被認為「非法組織」，北平黨整會致市政府的公函，他的理由如下：

「逕啓者：查閱一月三十一日本市各報登載民權保障同盟會北平分會昨已成立，並已選出執委胡適等九人，議決五項要案等語，該分會發起組織人，如係本黨黨員，即須遵照中央一切法令辦理；如非黨員，亦應按照中央頒佈人民團體組織法令，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組織，並經當地政府准予立案，方能正式成立。今該分會既不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又不於開會前通知本會及當地政府請求許可，擅自非法集會成立類似政治組織之團體，混淆社會觀聽，

當此國難嚴重時期，首須匡正人心，而端社會趨向，此種非法組織，應請貴市府局勿予接受該分會任何請求，除由本會呈請中央核示外，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觀於上函，其唯一的理由，就是該會未經呈請黨部立案許可，遂成爲「非法組織」，但是所謂「中央一切法令」，假使翻開一部建國大綱來參考參考，不知這些法令，究竟「合法」呢？或是「非法」？政府隨時隨事都可頒佈法律，更可頒佈與約法精神相抵觸的法律，使人民遵從了「甲法」，違反了「乙法」，於是法律愈多，而人民的一舉一動，都成爲「非法」了！「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惟軍事長官與黨務委員乃有法，而蚩蚩之氓，竟致無法可說了！

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四條載：「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上一句是政府給人民以自由了！下一句再來一個「法律」，不啻予「自由」

一重「極權」，因為法律隨時可以產生，而人民的自由。也就隨時有被剝奪之虞！這種所謂「結社集會之自由」，直不啻是欺騙民衆而已！自由云乎哉？自由云乎哉！

「我們再看看人家的自由吧！美國憲法的修正案第一條便是這樣載着：

「國會不得制定法律，規定宗教或禁止人民信教自由，或人民的言論，印刷，集會，及請願之自由。」

准此以觀，在真正自由的國家，凡侵害自由的法律，都是「非法」，那麼，人民集會的不是非法，而訂定禁止人民集會的法律，乃是「非法」！在自由的大原則中，究竟孰爲「合法」？孰爲「非法」？可用不着我再下判語了！

一一一，二，一一。

# 游惰的民族

## ——讀莊崧甫之「取締游惰」案——

在這全世界不景氣狀態中，職業荒己成爲 國普遍的現象，無論黃金堆滿了市場的美國，工業機械發達的德國，都一般在籌慮着救濟失業問題。可見理想畢竟是理想，事實還須顧慮着事實。

不過，失業也有幾種的原因；有的是要找職業而無從找處，有的是有了職業而不高興去做，屬於前者是政治的不良，社會經濟的破產；屬於後者是根性的游惰，這種非將心理根本改革一下不爲功。如心理不能轉移，那麼，這種人簡直是廢人，而爲社會的寄生蟲！

我們在社會上會看到不少的游民，這些游民並非不能做事，而是他根性的懶

情，以至養成游手好閒的習慣。我們更聽到在南洋有種馬來民族，做了一天工作，倒要休息三天，這樣的生產寡而消費多，又安得不影響國家的窮困呢？

最近，在浙江報上讀到浙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莊崧甫的「取締游惰」一個提案，他的理由和辦法，都非常的簡切而扼要，我覺得在這政治不甯荏苒遍地失業恐慌充滿了不景氣的現象，這提案的確是時代的一服對症藥，所以我覺得有介紹的價值，爰將他的原文抄錄如下：

理由：傳云：「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

「夫衣食足則禮義興，地方自然安靖。游手者，地方之害馬也！既無職業，又慣揮霍，稍有恆產，賭博煙酒日事徵逐，不數年而資產蕩盡，至本無恆產，平日流連遊蕩，一無所事，必至衣食無措，於是比之匪人，或以詐敵爲能事，或以掠奪爲生涯。地方之不靖，胥由於是，故欲求地方之治安，治標則土匪宜剿，治本則在禁止游惰，無論在市在鄉，強者弱者，凡無業之游

民，由鄉鎮長暨公安局長，調查明確，始則警告，繼則由縣拘捕，分別責令習農習工，有不遵行者強制之，游惰少而生產自足，生產足而盜賊自絕。夫然後民得安居樂業，民生主義之實現，庶可拭目俟之！

莊委員這篇理由書，寥寥二三百字，可謂詞簡而意切；上自孔孟的治平大道，以迄現在孫中山的民生主義，無不包括其中。誠然，欲求國之治，首在教民以富，而民富之法，則「業精於勤」四字，可以概括言之。無論機械怎樣的發達？無論世界怎樣的進化？要吃飯便須做事，天下決無坐享其成者，游惰的民族，便是生成的候補亡國奴！

如今再來看莊委員所提的辦法：

辦法

甲：取締遊惰之程序：（一）勸導：鄉鎮長選自地方，凡鄉鎮內之居

民，孰爲無業？孰爲遊惰？無不周知。如有遊民，第一次由鄉鎮長同閭隣長反覆勸導，曉以利害，冀其自悟。（二）警告：經勸導一月後如仍執迷不

悟，則出示警告，限期作業，否則稟官拘捕，決不寬貸！（有警察地方會同公安局通告。）（三）拘捕：警告後終於怙惡不改，是頑梗之徒，不可教訓，即由警察拘捕，罰作苦工。乙。取締遊惰之出路。（一）強壯者或拘令修路，或拘令治水，由警察及工人隨時隨地管理，其始照給火食費，如能與尋常工作相等，則給以尋常工資，但須三月後釋回時給予之。（按治水經費各縣俱在徵求，可由水利經費撥充之，修路費用，由地方酌量勸募之。）（二）弱者則以輕易之職棄畀之，如掃除道路，管理森林，亦地方之要政，他如織草履，搓草繩，辦草帽，等種種輕易工作，可由地方因地制宜，斟酌行之。（三）上述二項，係就貧者而言，若積有資產，儘可令其辦理果樹蔬菜園藝以及養蜂養雞養豬等事業，或專營，或兼營，或合作，可視地方情形爲之。

莊委員的辦法，是完全出於強制的；我覺得方法雖好，恐怕事實上還有許多

行不通的地方，如今我來簡述如下：

- 一：由鄉鎮長勸導，假使那鄉鎮長自己就是一個遊惰者，那便如何辦法呢？
- 二：強行執役，萬一遇有資本階級剝奪其應有權利，而發生反響，豈不要掀起

絕大風潮？

職是之故，我認爲莊委員這提議，還是偏重於消極方面，我們不得不補充一些積極的辦法，我的意見以爲必須顧到兩事：一是「獎勵」，凡農者能自耕土地在廿畝以上，或工者能自製出品每日在三元以上，均須由地方政府呈報獎勵之。二是「保護」，凡安分良民能以農作工業生產，除自給外復供給於社會者，應設法竭力保護之。

末了，我們還要注意！不要忘了先總理的「平均地權政策」！社會經濟的發展，要求其走入水平綫上去，不要開發到畸路上去才好！



# 關於風化罪的年齡問題

——從電影女星談瑛姑娘的控案說起——

最近電影女演員談瑛的控案，又引起社會上一般人士的注意了；尤其是所謂「未滿十六歲」被誘姦的問題。

自從新刑法頒佈後，報紙上的「妨害風化」和「妨害家庭」的案件，幾乎是成了家常便飯一樣，天天可以看到，十六歲和二十歲的問題，是常為控案中的絕好資料，現在我把刑法上的這兩條條文抄在下面：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刑法第二百四十條。（按強姦罪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

原來刑法所引的理由，是根據英美學者的論則，以為提高年齡一層，乃是指女子意志健全而言，不單是指女子生理上的發育健全而論。照我國明清的舊刑律，強姦罪，乃以未滿十二歲而言，王世杰在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中所論，是主張提高至十四歲，而已故的前行政院長譚延闓氏，和于右任，魏道明，徐元浩等，皆是附議王氏意見的，但在一百二十次的中央常會所通過之決議，則確定改為十六歲。其略誘的年齡則定為二十歲。

關於法定上的所謂「風化罪」的年齡問題，的確尙有待多數法學家的討論，不過立法是死的，而司法是活的，十六歲和二十歲的問題，因為犯罪的情節互異，而婦女在年齡上的發育和智識，均未可執一而論，尤其是根據立法上男女平權的意義，這些罰則單施於男子方面，致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二百五十七條等款，幾成爲目今淫娃蕩婦爲施其案詐誣賴的工具，於此，我不能不大聲疾呼的以

提起司法界的注意！

我曾親見目擊社會上有一種壞蛋，利用刑法上所謂的「強姦」和「略誘」罪，串通了下流的淫娃蕩婦，使之勾引那些有錢的富商巨賈，浪子色鬼，以達其恫嚇索詐的慾壑，致受騙人犧牲了金錢和名譽，而不敢向法律請求一些保障。

我們也很可看到：所謂強姦和略誘的控案，其目的並不在判被告人以罰則，而只在要求巨額的損害金或贍養費而已，如果她們的目的一達，也未嘗不可以私自在外和解，而撤回其告訴。

本來，和略誘之意義，原是男女平等的名詞，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載，也明說是：「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又二百四十一條「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以及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六歲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等條，都是男女並用的。然而現在社會上事實是只有女子控告男子略誘，而絕少男子控訴被女子所引誘的事例，所以我們幾疑法律上的

「風化罪」與「妨害家庭罪」，是一種不平等的定則了。

我們知道法律是保障「人權」的。但是如今我們男子在法律上對於性慾上的本能，幾乎是失去保障的了！因為我們看到和賂誘的案件，是祇有男子受罰而女子不受罰的實例，便可以證明的！

末了，我們再看看：社會上有多少未滿十六歲的娼妓，以肉體去供人蹂躪着，我們假如一一去研究她的來源及現象，正不知應該有幾千萬人的犯罪，然而法律是要告訴乃論的，這些火坑裏的可憐蟲，有誰來給她們告訴呢？又向何處去申訴呢？

本文之作，決不是爲一般淫浮蕩子張目，而是爲整個的社會風化問題着想，希望法學家的討論，如何去糾正這畸形的法律？

# 監犯與性慾

據南京傳來消息：謂司法界將按照外國法例，對於監犯之性慾問題，予以解決；因各國犯人，自入監若干時期後，進級入考查監，在該監中，待遇較優，並給予工讀，且因犯人身體自由，雖經剝削，而性慾權利，並不因此連帶失去，故每年內規定五天左右，由監犯出去自謀解決性慾，迨至將釋出之時期中，則入準備釋放監，在此時期中，獄犯可於每年中出外七天，與對象享受性慾上之權利云云。

上面這消息，雖經上海司法界的觀察，認為此項設施，一時未必能實現；但監犯的性慾解放，這問題總不能不認為最新穎而有趣味的問題，而足供法律界的研究的。

本來，犯了罪而至於禁閉，身體上已失去了自由，性本能也是屬於生理上之一部，當然因為身體不自由之故，而連帶也失去了「性慾自由」；所謂「性慾權利，並不連帶失去」一節，實不能認為充分理由，外國雖也有容許監犯於適當期內，解決性慾一事，但這是純因為保護監犯健康問題，並不能認為是容許監犯的「性慾自由」，否則何必規定每年只有五次呢？況且新式模範監獄，對於監犯的臥被，是要加以檢查的，倘發覺監犯有手淫等惡習，是必須加以糾正，或者竟用罰則來制止的。

所以我以為根據監犯衛生的原則，我們正不必學外國的頂新鮮的頑意見，如果司法界真願意改良監犯待遇的話，還是先從衣食住行四個字上改良改良。

第一：監犯的衣，每星期至少給予更換一次，夏天至多三天一換，如果犯人窮得自己製不起衣服，獄中應每歲給予綿夾衣各兩套，單衣三套，以免老白蠱蔓延傳佈。

第二：吃的問題，雖不求豐腴，但人生至少應有的脂肪料，自不能減少的，我認爲每星期素食六天，而肉食一天，是應有的調劑。其他如污穢不潔淨之食物，是應當嚴厲監督司監犯的廚房予以注意。

第三：住的問題，每監至多勿過五人，至少須有通空氣之門窗兩扇，地上必須清潔，忌潮濕，每一監犯，須有床鋪，廁所能隔別闢室最好，否則須有完固之便桶，普通監房，須能接受日光之映照，以免犯人易患疾病。

其次，關於「行」，監犯雖無行動之自由權，但必須每日規定時間，給予散步行動，以活絡其血脈，廢除手銬腳鐐等刑罰，以重人道。

我相信監犯之待遇，如能將上列四項改善，比性慾解放那種無聊的慰藉，要有益而實惠得多了。

## 商事慣例在法律上的評價

——讀嚴謬聲編「上海商事慣例」書感——

大凡一種事件，而形成爲習慣，必有其悠久的歷史，這習慣不論其爲善爲惡，爲是爲非，它能歷數上百年而爲一般人所遵守，這一點在習慣的本身上來，必有相當的評價。假定的說：端午的吃粽子，中秋的吃月餅，這些極淺薄而愚陋的事例，也決不能說是毫無意義的。

至於習慣用於商事上呢？這意義自然比較是更爲重大了。因爲貨物交易，互切利害，在這利害衝突之下，前人能創設一種不成文的法則，給一般人遵守，這其中顯然要包含着「公允」，「便利」，「適合情形」等那些條件，否則這辦法早已爲後人所推翻，而不得成其爲「習慣」了。

法律的產生，在世界各國，都須經人民通過的，因爲法律應爲人民共同遵



守。自然不能不。適符本國的民情，而「習慣」乃是民情的產生物，於是釐訂法律時，有多數便須依社會慣例而爲原則。

不過，人事的繁複，決非區區條例所能包羅無遺，於是法律無論其訂得如何周密，有時總不能不有所窮；在這時候，便須請求「習慣」來救濟了。所以我國的民法第一條，便是這麼說：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

可見習慣在法律上的地位，是佔有很高的價值。

習慣在法律上既佔如是重要位置，但是有時候我們爲了法律無明定，要去找習慣，可是習慣一時也找不到很好的例子，豈非憾事！如今我且來舉一個例來說：

去年甯波有兩家「一言堂」打官司，一家是叫做「泰記一言堂」。一家是叫做大有祥，而門首也掛有「真一言堂」的招牌，於是泰記一言堂便控告「真一言堂

「冒牌影戲，結果真一言堂官司輸了，但他仍不甘服，一再上訴，後來直向浙江省政府提起再訴，他的理由是說：「一言堂」三字，乃爲「一般商界通用之術語」，其意義與「真不二價」相同，省政府對此訴訟，查無先例，竟不能決，於是函詢寧波商會，請他調查習慣，寧波商會的覆函是說：「真一言堂」不比「真不二價」，並非商業的習慣……於是浙省政府便根據這理由而將「真一言堂」的上訴駁斥。上面這一段事實，我們姑無論其理由的孰是孰非？但於此可知習慣之與商業關係的重要了。

最近讀到嚴謬聲先生所編的「上海商事慣例」一書，不覺而連帶發生了上面這些感想。

嚴先生不是法學專家，也不是一位掛牌作家，他此項偉大的工作，只是從供職上海市商會歷數年的收蓄而成。其中所搜集的，關於商事習慣的解釋，凡一百八十餘則，分爲二十二類，仔細檢查這些慣例的實則，屬於行業的，以錢莊

，呢絨，正頭，綢緞，五金，保險，以及各種華洋交易爲最詳盡。屬於類別的，以票據，買賣，定貨，合股，夥友等事件爲最充實，而尤以篇末所附載的各業行規四十二種最爲重要。這些東西，不但是爲法學家所不易搜查的材料，也真是工商業所必需的參考物；所以嚴先生此編雖不是法律書，也不是商業專著，但在法學界方面看來，實較任何理論的著述尤爲重要。我敢本着個人的觀察恭維一句：嚴先生此編的確是一種最切實用的不朽之作。

末了，我尚有一點感想，不得不附帶在此說說：就是現在商事的繁複，不單是限於國內，尤當注意於國際間的競爭，嚴先生供職商會，對於國際商業情形，必較熟悉，希望能繼續努力，編幾冊關於國貨在世界市場謀發展的專著，以爲我衰頹的國貨商爭一線生機。如果嚴先生不以我言爲河漢；那麼，區區不才，也當執鞭相隨，冀有所供獻於萬一咧。

二二，二，二十七。

## 陶案的犯罪心理剖解

——就正於黃天廬鄒韜奮及關心陶案諸君——

「殺人的小姐」一案，自發生以迄於今，已半載有餘了；如今由初審而再審，以至於最高法院的末次審訊，陶思瑾的一線生機，全待那最後的法官筆底下的如何出入了？

關於這事，早已轟動了舉國學者的討論，大致總不出乎兩說。甲說：「殺人

是殘忍的事，該抵死；殺人而至於連戮數十刀之多，那麼，更是殘忍之尤者，真是殺有餘辜者了！」乙說：「殺人固該償命，但當審察其動機如何？以定其罪，陶思瑾之殺害劉夢瑩，完全出於「愛之焦點」，依照人情法理，都應該予以減刑！」

關於上述兩說，都不無理由，尤其是爲了這事，時事新報的黃天廬，曾在「青光」連出其特刊，而「生活」記者鄒韜奮，是絕對反對減刑的；他們都一樣發表過洋洋數千言的長文，而發揮其深切的立論。

然而他們都忒是看重了已形成的「事實問題」，而忽略了人類真正的「先天性」和「後天理性」二事了！我們不能用膚淺的觀察，去研究一件已經有了的事實，我們至少當更進一步去探求這事實背後的一切遠因近因。

第一，我們先講人類的「先天性」吧！——這個所謂「性」，在古書上就是孔子所講「天命之謂性」的性，在新文學上也就是「個性」的性；更就是孟老夫子所謂「性善」的性，墨子所講的「性惡」的性。

關於性善性惡的問題，現在因了科學的進步，似乎「性惡說」已戰勝了「性善說」了。「殘殺」固是人類的根性，其因精神病而殘殺一點，更成爲普遍的現象了！對於這點，我敢在這裏大胆發一句駭人聽聞而爲舉國的心理學家生理學家

法學家哲學家所一齊嚇倒的妄論，就是：

『在這世界上，人類已沒有一人沒有精神病，而稱得理智健全者了！』

我們平心來研究這事實吧！精神病這個名稱，不一定要迷了心竅發了狂病者，才算得稱爲精神病，而是一切舉凡反常的情態發生，都是精神病的動因，我們知道人類脆薄的神經系，本來經不得一些較大的刺激，從一時的刺激，便會發生反常的舉動來，大凡一個人在殺人或自殺的時候，心中決沒有一些懼怕，但是，一個殺人者，經過數小時的精神休養，神經便會恢復了常態；又當一個自殺者，在他遇救的數小時後，也會反悔到自殺的錯誤。這些，都可證明他在自殺或殺人時，都有了神經的變態了！

我說到這裏，我又記起不多幾時一件海外奇談來了，事實是爲的一個患了「夢遊病」的女人，從夢中而殺害了她的丈夫，並且也連戮至十餘刀之多，然而結果在法律上，對於這夢遊病者，祇得予以寬恕了。其實一個人在殺人的時候，精

神。上。之。有。了。變。態。；。實。是。無。須。用。醫。理。上。去。證。明。的。事。，。當。神。經。與。奮。到。最。劇。烈。的。時。候。，。殺。一。個。人。，。就。和。切。一。顆。菜。一。樣。的。；。在。心。理。上。可。以。說。早。已。不。知。殺。人。是。怎。麼。殘。慘。的。一。件。事。了。？。如。果。說。得。原。恕。一。些。，。在。神。經。變。態。者。之。殺。人。，。與。夢。遊。病。者。之。殺。人。，。其。相。去。也。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間。呀。

復次，我們要研究陶思瑾之殺劉夢瑩，其動機是否係情殺抑係仇殺？關於這點，黃天廬的觀察是「情殺」，而鄒韜奮的觀察是「仇殺」，我却以為既不是單純的「情殺」，因為尋遍了古今書籍，是找不出這樣情殺的公式來；也不是偏執的「仇殺」，因為查考陶思瑾的日記和供詞，對劉夢瑩都沒有一些讎仇的表現。此事之澈底論斷，當歸之於「妬殺」二字。

我們知道女人的心地是最窄狹的，胸中容積不下一些雜質，不論其事實的對像，是爲了劉文如，抑係許欽文？而事實上總是因爲二者之間有了一個第三者，因爲怕這第三者來分自己的「愛」，遂出於「妬」之一字，因「妬」而又形成了

這「殺」的結果。

上文已經說過，神經系的脆弱，是禁不起任何外界的襲擊的，一個女人，因為有了「妬」的觀念，便須想法子來洩憤，這洩憤的方法如何？乃是要看她神經系刺激的程度而定。其輕者也不過搗毀了些盃碗器具，或是扯破了幾件衣物，便可發洩胸中的怨恨而滿足了。其重者便出於「殺」之一字了！陶思瑾之殺劉夢瑩，實在就是一種重大的洩憤行爲，所以情殺與仇殺二說，都還嫌不甚透切。

復次，我們要講到所謂「理性」問題了。「理性」是什麼？它並不是人類生而帶來的一種物事；乃是所謂聰明的「先知先覺」者所訂立下來的一種遺教，這遺教雖然歷數千百年而經過若干的改革，但是它畢竟還是束縛人類自由的東西，因其如此；所以人類在情感激發的時候，當然它也能解脫了一切道德和法律所給予他的束縛，而發揮出他的本性來，這「本性」就是殘酷的「殺人」了。

——參觀拙著「殺人論」



關於這問題，有許多學者下過定論了。——政治的不良，社會的不安定，以及一切畸形的發展，都可以使人類逐漸脫離了理智的思想，而恢復他原有的野蠻性上去。這一點，我們可以大胆去咒詛現代不良的治績，而壓迫到人類走向這條路上去。

於此，我們可以在此下一結論：陶思瑾的殺人，實就是受了畸形社會矛盾思想下面產生的結果。

然而，我雖是這樣說，我可不敢主張陶思瑾的減刑，因為理論是一端，事實又是一端，陶思瑾生長在這個時代而又親手做下了這反乎理性的事實，她又安得不受法律的制裁？「殺人者死」！若要陶思瑾的免罪；除非去把死的法律用救命針把它救活轉來。所以我們對於這位「殺人的小姐」，「除了表示哀憫和憐惜之外，也沒有更勇敢的話可以說了。

二一，一〇，三。

## 由黃金國的崩潰說到上海社會

一般人所夢想的黃金國，最近突然鬧起銀行風潮來，這風潮鬧得很大，差不多在美國各州都起了突然的影響，政府幾於無法維持，於是乃有參眾兩院通過「美國六千餘家銀行所有存款美金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許加以有限制之提取」一案。

關於黃金國金融界這次崩潰的原因，據國民新聞社華盛頓電，其起因也並不十分嚴重，該電文說：

「自密芝根發生金融潮後，繼以曼麗蘭州各銀行休業三日，其地四州限制存戶提款，致全美人民對於銀行之信任，業已大為動搖！小儲戶紛紛提起儲蓄存款，因此美京方面，刻正紛紛討論向公衆重行保證金融界基礎穩固之方

法……」

觀此，可知社會經濟之組織，是建築在全民生活上的，而非少數資本階級所可操縱者。

至於全民的生活是如何呢？我們必須從產消兩方加以研究，自然像中國這樣工業落後的國家，處處仰求外貨，以致利權外溢；國家經濟陷於貧困！但是生產過剩的國家，銷路一旦滯積起來，也就有漲破肚皮的危險！

看吧！除了黃金滿地的美國鬧恐慌之外，餘如老大的英帝國，以及法德日本諸國，現在也無一不在鬧着不景氣，尤其是發了瘋狂病的日帝國，看他們在最近的將來，會發現二百年來所未有的經濟恐慌，那時候中國倒未必赤化，而日本自己却難免走上共產的路上去。

但是，我們的上海究竟是怎麼樣呢？同日在本埠新聞裏看到實業部國際貿易局長何炳賢的談話如下：

「上海工商發達，金融機關完備，素爲全國最大投資市場，近年戰禍頻仍，上海獨以租界關係，所受影響較少，內地資金，益有集中上海之勢，同時因金貴銀賤之關係，外人亦多投資於華，於是上海資金乃愈有膨脹之勢，此種資金膨脹之現象，可以自（一）地價之高漲。（二）股票之騰漲。（三）銀行營業之發達。（四）公債之發行。（五）工業之進步各點而證明之也云云。」

何氏的談話，似乎在讚美上海，歌頌租界的樣子，他這段談話，固然看到了上海的美的一面，但是另一面呢，他却不加批判了！如今我來給他下一註解：

一、內地資金集中上海，而農村經濟自然衰落了！

二、地價高漲，而民衆生活益感困難。

三、公債之發行，使人民加重負擔。

四、銀業之發達，也無非是集中資金的象徵，而集中資金使各方所受的影響，則非現時所可預料矣。

據我個人的觀察，上海實是一外強中乾的荷花。大少，否則便是一剛打着發財票的執袴兒，上海的富麗，決不是真富麗！上海的隱微是非常可怕，何局長只要看一看社會局所發表的統計，失業者的增多，罷工事件的疊起，以及物價的增高，小工業的倒閉，這些一切的一切，便立時會把讚美上海而移到咒詛上去了！然而我這種痛興的話，也許不是在資本主義下沉醉者所願聞的。

一一一，三，二。

## 高友唐彈劾鄭毓秀

在現在這個政治不清法治不明的時代，對於「官場」，除了戴着紅綠眼睛糊糊塗塗媽媽虎虎的當西洋鏡般的看一下，實在他們的內幕也戳不得穿！並且戲法雖明知是假，更沒有一人敢去戳他們的穿！

不料在這漆一般黑的幕幃下，居然有一個鐵面無私開封府的老包般的高友唐，晴天霹靂，一再大放其流彈；他彈劾過行政外交官，他彈劾過土皇帝式的省主席，他也彈劾過芝蔴菘荳官的縣太爺；這些流彈，雖然多數都未能命中，然而我們覺得在這畸形的政治制度之下，總不可無此一點煞風景的點綴。

最近此老不知如何又彈劾得高興起來；一彈又彈到目今司法界天字第一號的紅人鄭毓秀女律師身上來；其中還牽連了上海特區法院長楊肇楨，以及紅律師的

妹妹院長夫人法院會計主任鄭慧琛女士，單單把侵佔舞弊一項，便臚列了二十二起之多，侵佔數達二萬二千餘元。不可謂非破我國司法公案的新紀錄，而爲全國上下官吏民衆所共同注意之事件了。

我們讀了高友唐的彈劾文，對於這件重大的公案，當然還在將信將疑亦信亦疑着，我們將深切的注意着我國的行政司法兩大部如何來公斷這件要案？而維持政府和司法的尊嚴。

第二天，我們又讀到鄭毓秀楊肇楨個別對高友唐洋洋灑灑的質問，其中除了推諉卸責等之外，我們差不多也祇好當他是律師的廣告看，我們看到鄭律師能這樣日化數百元的廣告費而不稍吝惜，將愈信鄭律師的多金富有，高監委彈劾文中所指的：「其所詐之財聞已達數百萬」一語爲非無因。

關於彈劾文中最有研究興味的有兩點：第一點是：「鄭慧琛者，即鄭毓秀之妹，楊肇楨之重婚妻也！」我們在社會新聞中，彷彿常看到「重婚」二字，下面

接下去便是「犯罪」，如果這一點是事實的話，那末，堂堂法院院長，知法犯法，在侵佔舞弊之外，倘然有人自訴一下，還會發生案中案，成立那「妨害家庭」之罪，否則的話，那末高友唐假公引私，誣陷他人，當心鄭律師的代妹申冤，刑事起訴。

第二點是說：「法院一時有博士電話到，推檢嚇一跳之謠！」我們真不懂鄭律師有何種手腕？何種能力？何種勢位？而能駕馭推檢諸人兢兢翼翼服服貼貼得如此程度？又何怪乎鄭律師生意之好？名譽之紅？架子之大，訟費之多？一件訟案可收訟費十餘萬金之鉅，以突破全中國律師界的新紀錄，而為司法界豔羨，大有「生不願封萬戶侯，但願一職女英雄」之概咧。

文章寫到這裏，為着「言論自由」之故，想就此帶住，所有其他要說的話，想留待最近的將來再說，如果機會不好的話，也須我就此不再說了！因為我不是監委，我沒有特殊的保障呀。



# 論劉煜生事件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非法槍斃劉煜生一案，自經記者首先以極沉着極哀惋的情緒，對於法理方面予以深切的批判外，已引起社會的注意，連日京滬平記者公會以及民權保障同盟的宣言，都很足以爲民意的表現；我們於此，將更進一步的注視本事件的進行和結果！

革命以來，一切的政治法律不能循軌道，第一個原因，便是人情打不破，法理爲感情所蒙蔽！所以大人先生們知法犯法，老是一個「應毋庸議」！因此軍人們敢無法無天的妄作妄爲，我們要維護司法，保障民權，不得打破一切的人情作用，而將顧祝同非法的暴舉，納入法理的軌道，而予以一個適當的判決。

歷來官場中長官受社會的抨擊後，如至不得已時，只要來一個以退爲進的方  
法，「辭職」以後，便以爲一切都解決了！殊不知在行政方面，官吏違法，是應

有「撤職」的處分，不能因「辭職」而免除這個處分，否則何必要有法紀？何以論及「行政處分」四字？

進一步說：行政處分是一事，法律處分是又一事；假使行政而有涉及法律的地方，也決不能因已受「行政處分」後，便可避免「法律裁判」，所以顧祝同即使「辭職」或「撤職」後，仍不能逃避法律上的責任，劉氏家屬仍可循司法範圍內，請求司法的伸雪！

我們還有一點要認清：我們這樣的一再嘵嘵，純爲顧祝同對劉案手續上法律上的錯誤；至於劉煜生究竟有沒有犯罪？犯罪而應不應至於槍決？這是另待法律上的詳細研究的，顧祝同更不能以劉煜生「犯罪應死」爲理由而逃避其「越權」的責任！

我們將以劉案觀察，而爲中國政治法律有沒有澄清的試金石！

# 民權保障同盟

近來有許多名流學者，組織了一個什麼「民權保障同盟會」，我們雖不明白該會的真正宗旨？但該會既以「保障民權」爲團體名義，想來總當有些實際工作可幹，而不致於利用真方以爲賣假藥的幌子。

其實，「民權」這樣東西，在歐美諸民治先進國家，在十八世紀早已鬧得轟天價響，現在連三尺之童，都懂得自由的尊貴，都曉得應有國民的權利，我國在民元之後，也早串了好幾幕的「民權」把戲，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立場，就是爲的民權運動，想不到革命革到今年這個時代，還須勞名流學者的努力，來組織什麼大同盟以向政府要求「民權」！

二十年來，國家的組織所以不健全，內亂的所以紛擾不已，雖有種種原因，而軍權擴展，民權不張，實是最重要的一種因果！時至今日，還有願祝同槍斃新

聞記者的怪劇，這樣的政治病態之下；「民權」向那裏去找！？

處在這種軍權控制之下，名流學者所身受者，還不是真正的「不自由」「不平等」，我們小百姓的切身痛苦，更非名流學者等所夢想得及，所以今日而以名流學者同盟要求民權保障，可說決不是民權成熟之時。要求「民權保障」，要組織大同盟，應該讓我們四萬萬被統治的民衆自動起來！

我們沒有奢望！我們所要求的是做「人」至少的限度，我們的要求是：

- 一：身體上的絕對保障安全，不受非法的侵害！
- 二：言論和信仰的自由，不受非法的干涉！
- 三：我們要求平等，我們不能承認一切非法的壓制！
- 四：我們要求參政，我們不能聽受少數巨頭的個人意志「生殺予奪」！

# 關於民法婚姻篇的閒話

## 一、何以要「正式結婚」？

一紙結婚證書，說句笑話：真好似學校裏的畢業文憑，有了這東西，便是「正式結婚」，否則憑你愛情純潔得找不出一些雜質來，總是「非正式」的。「非正式」的結合，在社會酷視之下，是非常嚴厲的，第一是人家一口說你是「騷頭」，第二是：一樣的「性交」，正式者便是「周公之禮」，非正式者便是「姦」；至於在法律上呢？對於這一點也一樣的似鐵般的嚴厲，若非正式結婚，是取不到夫婦的名義的，就是生出兒子來也稱做「非婚生子」，非婚生子，在俗語上說：便是「私生子」，私生子在法律上竟可為父親所否認，有時即生父願加以領認，生母如不同意，亦可予以否認，試想男女雙方的結合，如沒有畢過業，領得文憑，——結婚證書——是何等的為法律與社會所歧視啊！有些極維新派，他

們會極端發表「不結婚主張」，然而爲了法律的尊嚴壓迫之下，他們的主張終於  
是失敗了。

「正式結婚」，在法律上的規定，倒也並不如社會一樣的苛刻，它的最主要的條件只是：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

假使能避開俗例而單講法律的話，一個成年的男女，根據婚姻自主的原則，結婚儘可用簡單的儀式來做，一切繁文縟節，不妨刪除，因爲婚姻的有效，只在於有公開儀式及證明人而已。如果專論財禮聘金排場闊綽而蹉跎了結婚的佳期，那不特是自己毀棄了人生的幸福，並且也太辜負了法律對於人民婚姻自由的美意了！記着記着！有情人必須結婚，沒有這個畢業文憑，——結婚證書，——是不能認爲有丈夫或妻子的資格的呀！

## 二、離婚問題與「刑罪」

這是現社會的一種普遍現象，因為民法所訂，有輕重出入之處，關於多數的離婚案件，每每不由民事解決，而提出刑事訴訟，坐使對方負一種刑事上的罪罰，而這種動機，又多數是主動在女性方面的，不是我說一句苛刻的話，「最毒婦人心」那句古話，實在不算是咒詛女人的話。夫妻一旦反目，而為妻者一定要使得丈夫受刑事處分，絕不留一些香火之情，我想在人情上講，女子的心總不免太刻毒一些了。即如「重婚」，固然合乎離婚條件之一，但提出離婚者，每不照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向法院提出請求，總是根據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載：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職是之故，一方面要求離婚，一方面要求懲罰丈夫，而其結果的目的，仍是向丈夫要求贍養費而已。又如「遺棄」，也是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

的離婚條件的，而控訴者偏要據刑法第三百十條遺棄罪提出刑訴，冀圖處對方「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是可以從報章上找出不少事實來證明的。

關於以上的事實，雖然因為民刑訴訟，有費用上的關係，當事人為避免「費用」起見，易民訴而以刑訴提出，但現代人類心理之兇險，至少也是一個意態的形成呵。

我以為人民應勿負法律之美意，即如離婚這件不幸的事實，萬不得已而須履行時，最好是依照下列兩條法律辦理：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己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



「離婚」是法律對於「人道」一種文明的救濟，離婚而不出於訴訟，這是最文明的道德行爲；離婚而致於刑事控訴，我認爲這是道德心理的破產！

### 三、『花柳病』在婚姻上的法律觀

在繁榮而污濁的都市中，因爲肉的誘惑，妓院和蕩女的充斥，不正當的交接，爲一般男子的通病，結果花柳病蔓延，幾乎和虎列拉一樣的可怖！據上海各花柳病院的營業統計，患梅毒白濁的人數，着實可驚。所以婚姻問題中，因對方患有花柳病而惹起法律辯論者，也時常可以在報章上看到。

「花柳病」，實際上也不是不治之症。雖然因這症象的惡劣，而惹起對方的厭惡，但論理也不致於引起夫妻間感情的破裂。我以為關於這種訴訟，至少是另有感情惡化的原因，而花柳病者，無非爲對方所借以攻擊的一點。

花柳病在法律上是只有解除婚約的理由，而不能認爲離婚的條件。原因是花

柳病尚不能稱爲「不治之症」，至於未結婚而發現對方有花柳病者，可據爲解除婚約的一點，這是法律依然承認「處女」和「貞操」的暗示。因爲一個清白的小姑娘，而嫁給一個眠花宿柳的浪蕩丈夫，畢竟太蔑視了人生的幸福了，所以法律對於解除婚約的條件中，訂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一條。

#### 四、表兄妹特許結婚

血統觀念，在世界各國都一樣很重視的，這條件在法律上，也一樣的維護。現在關於「同姓不婚」那種古禮，雖然已經廢棄了；但旁系血親在八等親之外，及旁系姻親在五等親之外，而輩分上有大小者，依然不能結婚，可是表兄弟姊妹結婚，却爲法律所特許的。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三款，有如下的規定：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等親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上句所稱「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等親以內者」一語。是爲法律所不許

結婚的，下句「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一語，乃是法律所特許的。

法律上所以特許表兄弟姊妹結婚者，一半也是因為習慣相沿成俗，法律不外乎人情，不違反習俗，所以表兄弟姊妹結婚，乃能見諸特許的明文。

二二，五，一八。

## 中國之亡將亡於教育

我國興學數十年，而教育至今乃破產！什麼農村教育，職業教育，工商教育，軍事教育等等，都不去說它；單單我們自己本國的民族文化，這一點點不算教育的教育，也不知失敗到如何程度了。

有一天，杜重遠先生告訴我說：「東北之亡，第一便是亡在日本人的文化侵略，日本人在東北，不知辦有多少公學；——即小學——完全義務免費，並酌貼書籍，一入其校，所授的都是中國文的日本教課書，書中所說的，無非是中國的政治如何黑暗？政府如何貪暴？日本如何的文明富強？於是使一班天真的中國小國民，腦筋裏充滿了日本好中國不好的思想，積習既深，幾乎自己忘了是中國人，於是長大了，便甘作日本人的走狗，現在東三省三千萬人民中，不知有幾萬人」

是這種漢奸呢？」試想這是一種什麼現象？

前天，中國化學工業社的南洋考察員郭永康君，剛從南洋考察回來，我問他：「南洋教育如何？」他聽了連聲歎氣說道：「不提南洋教育也罷，提起了真要令人心痛！南洋大學是沒有，中小學的教育，不是冬烘就做不長，思想比較新的人，外國政府目爲過激，十個便有九個被攆走！剩下的人，不是不懂什麼民族教育者，便是不敢講！至於學生的家長呢？也根本只要子弟讀得幾年書，識幾個中國字，而懂得一些地方政府的文字便足，他們實不願子弟受高深的學問。雖然近來南洋的華僑還不是完全消失了民族性者，但大多數都在痛惡自己的政府不好！但同時他們也痛惡外國的政府更不好！他們痛惡本國的政府的原因，是國家太弱，不能保護他們，他們痛惡地方政府的原因，自然是身受壓迫而比較更親切的了！縱觀南洋華僑，有些是還在希望「中國速強」！因爲他們還有祖墓在鄉土呀！有些人是已直接入了外國籍，而忘了自己是中國種，反在中國人面報睨視」

切了！」

郭君說時，又告訴我一件事實，他說：「我曾遇到幾位中國人，問起他的鄉土，他是只能知道本人是「福建」，而不能知道是福建的那一縣！」試想這又是一種什麼現象？

唉！中國雖尙未亡，中國的文化教育已一半亡了！若教中國不亡？非趕快喚起「民族教育」不可！

我寫到這裏，又見報上登着北平的故物運南了！這是根據名流學者所請求而保存古物的呀！噫！好名流！好學者？他們的思想真好！見識真遠！眼前的一些殘餘文化層還守不牢，倒要保起數百年以前的美術古董來。

# 我國的生命線

請政府注意保護南洋華僑

日本用暴力佔據了東三省，却硬說「滿洲是日本的生命線」！我國的宋代院長前天在平演說：「滿洲不是日本的生命線，乃是我國的生命線」！

誠然，東三省是我國的唇齒，榆關是我國的咽喉，唇齒與咽喉全失，那麼，不啻門戶洞開，敵人可直踰入我們的腹地，所以東三省之與中國，真不啻是全國的生命線。

復次，除了東三省之外，我國還有一條生命線，覺得有與滿洲有一樣的嚴重，這問題便是我國在南洋數千萬的華僑，他們所感受的痛苦，幾乎是和亡了國的奴隸一樣的可痛。

各白色帝國主義者，如英，荷，法，美，他們對於排斥華僑，都是一般的政策，限制之嚴，苛捐之重，處處都使華僑趨於絕境，如今且將最近各國排斥華僑的事實，摘列如下：

(一) 英國：

甲：一九三二年六月至八月，每月只准華工移入馬來亞千名。

乙：大洋洲薩島限制華僑入口。

(二) 美國：

甲：菲列濱頒發華僑出口例。

乙：美國會通過，美輪排斥華工案件。

丙：一九三二年十月，華盛頓搜查居留護照，被迫回國華僑五十名。

(三) 荷蘭：

甲：東印度驅逐失業華僑回國者四百餘人，



乙：東印度增加關稅，專門壓迫華商。

（四）法國：

甲：安南華僑因無力繳納身價稅，被遣回國者二千餘。

乙：安南華工因反抗法地主被殺者數百人。

（五）中美瓜地瑪拉：

甲：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大總統公佈限制華人入口苛例三十八條。

乙：十一月遣散華工數十人，流離無所歸。

（六）中美多明尼加：

甲：徵收華人入口稅。

乙：拘捕華商數十人。被錮閉數十日。

（七）巴拿馬：

國會通過排華議案。

(八) 南斐：

國會通過排華議案六條。

(九) 暹羅：

甲：頒限制華人入口例。

乙：進口稅由十三銖增至四十五銖。(合國幣九十餘元)

(十) 墨西哥：

甲：各政黨排斥華僑。

乙：搗毀華人商店。

我們看了上列事實，可知帝國主義者面目，都是一般的猙獰可怕。真所謂「山○有○老○虎」，而老虎也沒有。一個是不吃人的！他們的手段也大都如出一轍！限制入口，驅逐回國，增加苛稅，其甚者竟公然通過排斥議案，實行徵收身價稅，層層的壓迫，期使華僑無從立足！據新自南洋回國的某君說：「我們的國家再不

強盛！恐三十年後，數千萬的華僑，將淪爲異族的奴隸，而無量數的財產，將非華僑之所有了！」

可怕呀可痛！我們的政府，假使還未肯將國家的人民財產拱手讓人時，應趕緊起圖設法保護華僑，千萬莫再坐視他們受敵人的宰割！

二二，二，九。

# 我們不要放棄了前人的遺產

——速起注意南洋華僑被迫事件——

據前天報載：南洋各屬華僑，因受金貴銀賤影響，近三年來，失業僑胞，統計已不下十餘萬人，失業者大多數是自由經商的小本經紀人，據外部及僑務委員兩處精密統計，在過去一年中，從英荷各屬返國之失業華僑，其總數已達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人，約佔南洋全體華僑十分之三云。

上面這條消息，雖則寥寥數行，但關於我國的生命線是何等嚴重？國人幸毋漠然視之！

南洋地大物博，為全世界一個很好的銷貨尾閘，現在中國人在那裏的人口，至少要佔當地各國人口——包括馬來土人在內——十分之六七。試想：這樣的荒

地，若不是經我族的祖先克勤克儉開墾，何能臻此？所以南洋這地方，依據歷史的觀察，真是我們祖先辛勤收獲下的一些遺產！

近年以來，因為我們的國家柔弱，所以華僑在外，處處都受壓迫，尤其是法荷諸屬，進口稅的苛重，和排擠性的厲害，以及不平等的待遇！若非曾在南洋身受過者，實不能道其梗概。

我的朋友郭永康君剛從南洋回來，他對我說：他以商業推銷的資格前往，有上海市商會等正式機關證明文件，政府的護照，以及當地紳士等的證明，尚無辜被菲列濱政府羈禁者十餘天，這樣的嚴酷待遇，是對任何各國人民所沒有的！他又很感慨的告訴我說：中國再過十年不強，恐怕南洋各屬，更沒有華僑的立足地了！這話雖是慨乎言之，但確是洞屬南洋情形的警語。

爲今之計，一面是希望我們的國家爭氣，能看顧到華南的數百萬僑胞，一方面還要僑胞自己警覺，格外的努力忍辱奮鬥！最重要的是打破國內的地緣中

義，什麼廣東幫、福建幫、外江幫等名稱，應該破除畛域之見！必須連合一氣的共同奮鬥！萬勿小有挫折，便偃蹇回國！須知這是我們先人的遺產，後人萬不能輕易放棄或退避的啊！

再有一點，是最值得注意的，就是我國在南洋號稱第二首富的中國橡皮大王 鄭嘉庚，近年來受着時局的影響，光景很不大好呀！關心南洋情形的，應該幫他設法去謀繼續的拓展方好！因為像鄭嘉庚那樣的企業，於我們的國家是很有關係的；一旦對外發生戰事，橡皮的需要甚繁，該公司是很有一部份力量，足為我國家所供獻的。希望政府委員，實業部長等等，也特別關注一些吧！

# 頑民與良吏

——嗚呼！良吏可爲不可爲也——

我們從施公案彭公案一類的舊小說中，往往看到一個青天大老爺爲民父母者，當他走馬上任之先，必定要青衣小帽，向地方上祕密查訪一回，有時可巧入了那土劣的陷阱，便給他們關在土牢裏，受那種種慘酷的痛苦。我們以爲這種小說，無非是稗官家言，空中樓閣，在事實上是毫無根據的。

但是，我們假使能多看一些新聞，或多跑幾個碼頭，那麼，也未嘗不能發現如小說中那樣類似的事實。

記得前年我在浙江編報的時候，有一位義烏縣公安局長戴述銘君，因爲鑒於當地頑民的橫暴，假着迎神演劇，大擺白心寶灘，公然開賭，目無法紀，於是帶

着五六名警察，前往緝捕，豈知那些頑民，早有準備，見了官廳來捕拿，那爲首者一聲呼喝，頓時二三百個賭徒，短刀鐵尺，一齊交攻，可憐這位公安局長，只被他們打得遍體鱗傷，體無完膚，身上中了一百三十餘刀，頭頂上加了不少縱橫參差的創痕，結果是死去活來，奄奄一息。」

老戴被毆後，一方面送醫院救治，一方面詳文省府請求查緝兇手究辦，不料那些土劣神通廣大，一紙呈文到省政府，反控訴公安局長得贓受賄，包庇賭博，列名者居然有所謂公民三百五十餘人，當時我看到這種畸形的事實，憤然不平，曾做了一篇有力的評論，主張澈底究查，以懲刁民。後來結果終算是戴述銘因公受傷有功，調升杭縣公安局長，而對於刁民土劣，却絲毫沒有辦法！當那戴述銘到杭州來訪晤記者的時候，他那滿額的刀傷，真充分表現了那些頑民毆打他的成績。

最近浙江的餘姚縣橫河鎮第七公安分局長，又因捕緝花會而發生一件類似的



事實。這些頑民的手段更爲兇暴，行爲更其惡辣！使人看了，直覺得在這。個。世。界。上。有。一。頑。民。難。治。良。吏。不。可。爲。之。感。了！

事實是這樣的：餘姚橫河第七公安分局長俞仁錢，因爲探得第七區大浦鄉羅家莊地方有人開設花會賭博，便親自帶了幾名警察前往查禁，豈知那些賭徒，早有拒捕的準備，那爲首名叫羅阿煊，綽號白眼阿煊，一聲呼喝，五六十個賭徒，一齊動手，反將俞局長至羅家，由羅阿煊親自動手，將俞局長綁吊柱上，用竹片木棍交打，直至連吐鮮血三次，打得死去活來，還勒迫寫了一張伏辯，方才住手。幸虧這時附近的保衛團和公安分局都得知了信息，由俞局長的屬下巡官莊鶴清率領了全體警士前來救：羅阿煊知事鬧大，於是便聞風先逃，結果是總算將俞局長救出，並將羅阿煊的婆娘羅王氏拘了來。現在俞局長已向法院驗傷，準備法律起訴了。

我們看到這一幕的事實，不特與上面所說的那位戴局長先後相映，簡直要使

人懷疑到我們所處的這個世界，依然還未改小說中的施公案彭公案一類的實質。

本來，做官是不難，而做良吏却難！現在的時勢，你做了一個芝蔴菽豆官，倘能迎合環境，去和土豪劣紳刁民惡霸的勾結，原可得些賄賂，安安穩穩度那百里侯的生活；否則，要是你想沽名釣譽，做個清官，愛管些小書上所說的青衣小帽私行察訪的故事，那麼，不特那顆官印保不牢，並且眼前像俞局長那樣「吃生活」，便是一個榜樣！

嗚呼！豺狼當道，小醜橫行，良吏可爲不可爲也！

# 民治的力量

——對於浙江政治觀察的感想——

大凡在浙江旅居稍久的人，總能相信浙江的政治，是在全國比較清明的一個省份，一切建設與行政，居然已達上初步的軌道了！

在這裏：我們要明白，這不是浙江的行政長官特別好，也不是浙江的社會經濟組織特別健全，而是浙江的民治成績比較的優良。

浙江很少有惡勢力的土豪劣紳，浙江人也很能注意政府的設施；浙江的省商會有相當的力量，他有顧問政府建設上的權能，浙江的言論在此軍權之下也比較的自由；浙江有這許多優點，所以浙江的政治能踏進初步的梯階。

許多軍人主席，或是貪污官吏，只要一到浙江，視聽所及，都會自然的斂

跡，而不敢爲非作歹。至於各地駐軍，也能幫着民衆築路，軍民感情融洽，這是一個例子。至於貪污呢？像李子栽的司法判罪，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其他縣局長稍有失職致被撤職查辦者，更夥不勝述，只此幾點，已在全國的治蹟中，比較是差強人意了。

至於盜劫案呢？浙江也是很少的！如果一有發生，那末，經公安局的嚴緝，十分之八是能在短時期中獲案的！鴉片煙在浙江也禁得很厲害，除了嘉湖寧紹各縣屬尚有燕子窠開設外，省垣中簡直已完全肅清了！人民自吸，抄着了煙具，至少是要判六個月以上的徒刑的。

我不是對於浙省政治有所揄揚，實在的，在這全國政治陷於灰黑的幕幃之下，浙江有這一點的治蹟，也就值得我們提出來說說，而爲其他各省引爲模範的了。

# 爲名流學者更進一言

——中國可定爲文化國？——

前天看到北平的名流學者江瀚，劉復，朱啓鈴等，擬了一個建議，以爲這莊嚴而偉大的北平，自從京都南遷後，已失去了政治的重心；但北平在文化歷史上，却佔有最豐富的史跡，以一個文化區域內，同時成爲軍事區域，在事實上覺得有非常的危險，如果一旦和敵人開起火來，敵人的目標，當然會集中於這文化建設，而施以極端的破壞，他們覺得這犧牲實在太大，而且也太無謂；所以他們建議中央，要求北平不駐軍隊，單以警察維持秩序，這樣便可使敵人失其目標，而保全北平在歷史上的偉大文化了。

我們讀了那建議上洋洋洒洒數千字的大文，覺得他們這一番苦心，着實是「

可欽可佩」；然而在事實上却令我們有不少的疑點，如今不妨提出來向所謂名流學者們請教請教：

第一：論軍事區域，其側重榆關而不在北平一點，我們自然毫無疑義，因為在歷史上，北平是無險可守的；但是北平如果不駐軍隊之後，是否就可使敵人不要來侵襲？這確是天大的一個疑問！他們的建議文中也明說：「亦許我們撤除了軍事設備，而敵人仍不免造出種種誣陷的話來，以圖破壞北平的文化，這在我們自然也無法可想！」於此，我們知道文化之破壞不破壞，不在軍事的有無設備？而在敵人的所謂「軍事道德」問題，但是敵人的道德是如何呢？我們已在上海瀋陽 濟南等處領教過了；學者先生也不必再做其迷夢了！

第二：我們知道在這嚴重的時期，整個的國家也快要亡了！這時期實在也不是我們講文化的時候了！我們知道印度也有不少文化呀，現在都歸入大英國去了！印度的文化在那裏？學者先生們呀！醒醒吧！國亡家破，不講武備而講文

化，真是做夢！

第三：北平是文化區域？在上海也是文化之區，山東是孔子產生之地，也是文化的所在呀！此外如河南，浙江，一切的地方，也都有歷史上的文化呀！如果依照名流學者的主張，那末，索性把全中國定爲「文化國」，全國都不要駐軍吧！那末，落得每年省下幾千萬萬的軍費來，強如爲敵人所藉口，而鬧那不抵抗的頑意兒了。

我們剛看過了調查團對滿洲國（？）的不駐軍主張，忽然又看到了北平名流學者對北平不駐軍的建議，豈不謀而合歟？抑故爲報告書的迴響乎？是在名流學者的心裏肚裏，而非局外人所能知道的了！

嗚呼！名流學者！嗚呼文化！

一一一、一〇、一一一。

## 和葉楚傖論新聞事業

前任上海民國日報總編輯現爲中央委員的葉楚傖先生，在黨的立場上講：固然是「老同志」，在新聞界立場上來講，也是老前輩了！前天葉先生在中央組織委員會社會事業研究會席上，他老一高興，忽然又說起老本行的「新聞事業問題」來了，他對於現在的新聞編制，有下列三點意見：

一：報紙編輯只顧大事，將小事忽略，吾人編制新聞，應於百忙中力求精細，使每一標題均含有批評之意。

二：現在報紙刊登新聞，每多冗長，足使閱者索然，當以精神爲主，甯可縮小篇幅，不可多採長篇。

三：各報副刊雖多文藝，本人以爲果將文藝作品或精美之材料，混合排列於重



要新聞間，反有效能，副刊儘可 unnecessary，各報果如此試辦，自可在同一地域中，各有其特色。

我對於葉先生的三點意見，却也有些感想，好在葉先生講的是學術，所以我也以學術的立場來和葉先生討論討論：

一：葉先生的所謂大事小事，不知何指？如果葉先生以政治爲大事，以普通人事爲小事，自然也很對！若葉先生真指的是事情的大小而說，那根本是不合新聞學原理的邏輯。葉先生說注意小事，是不是如黃包車反身，死了一個小工人，以及某人物個人的生病，都應該在報紙登載？這語似乎太說得外行了罷！我認爲報紙的登載新聞，當然要選載大事，小事必須放棄，不過我之所謂大事小事，並不是指政治與社會而分，乃是論「事」之本身是否「大」或「小」，譬如像永和廠那樣燒死工人數十名，自然是天大的大事，反之，假使如葉先生那樣的演說，不客氣的話，也只好屈居於小事之例了。其他如某要人游天平山，某要人游釣台

，這樣的新聞，我們雖也登載，但總認爲「小事」，不過因爲他的「人」大，有關於整個的國事興廢，所以也祇好當其不大不小的事而登載了。我這種解釋，不知葉先生以爲對嗎？

至於「每一標題均含有批評之意，」我認爲這足以犯了「主觀太深」的弊病。因爲新聞的功用，最重要者乃是「表現社會」，雖然「批評社會」，也爲新聞事業之一要素，然而這工作在報館方面是另有「評論記者」，專司其事，新聞編輯有時雖也可在標題中微露其批評之意，如「漢奸胡立夫惡貫滿盈」，「蘇州老畫師簡直是淫魔！」以及「張學良其仍不抵抗乎」？等等，但普通的新聞盡可不必！否則像葉先生的演講那種新聞，報館編輯便該創作如下的標題：

葉 楚 儉 謬 論 新 聞 事 業  
主 觀 太 深 殊 多 一 孔 之 見

這樣含有批評的新聞標題，豈不令葉先生見了，要啼笑不得，大罵報館編輯過於武斷了吧？

二：葉先生以爲報紙爲經濟篇幅起見，不宜多登長篇，這話似乎很有理由，但亦不能泥執，因爲新聞的登載，祇應該問它重要不重要，不應該盲目地單論長短，譬如國聯的報告書，洋洋數萬言，何以報紙仍不惜篇幅，定要將它一天登完？讀者也決不嫌其冗長，而定要將它一氣看完？反之，如：「葉楚傖演講關於新聞事業問題」一稿，所佔篇幅並不多，但有些報館爲什麼不登？進一步說：像民報這樣登了出來又究有多少人要看？這樣的加以深切研究，便知稿件登載的價值，正不必限定篇幅的長短，而在稿件的本身有否「興味」，「刺激」，與其性質的是否重要和普遍爲斷。自然我們也反對登載無聊的長篇，但至少總不至是抽象的一概而論。

三：文藝小品之另出副刊與混合新聞編制，這其間也顯然的互有優點，試約

舉之：

A、另出副刊的優點：（一）便於檢閱。（二）編制上較有系統。（三）另有專門人員以司編職，選擇容易純粹。（四）可以顯明表示其性質，而不致使閱者誤作新聞看。

B、混合新聞編制的優點：（一）可以調和讀新聞的眼光。（二）可以不必限定篇幅，以免濫芋充數之弊。（三）可以提高文藝本身的地位，而免貶低股文字之譏。

上述兩種編法，各有其優點劣點，見仁見智，尚待多數讀者的測驗答案，葉先生正也不必咬定日本派是絕對好，而國派是一定不好罷！

二二，三，八。

# 血緣與地緣

偶然從書架上翻到一册日本長野朗著的「中國社會組織」，使我看了不禁發生無窮的感慨。篇中所論，除了講我國的社會經濟，軍閥政黨，以及祕密結社，強盜土匪，遊民乞丐外，而尤其注意者，便是中國的血緣團體和地緣團體。

我讀了該書，一方面是佩服日本人的調查功夫，和觀察點的精細，同時也不禁令我們發生非常驚懼；原來我們的一些優點和劣點，都給他一把抓着了；雖然其中的統計，也不無錯誤之處，但我們自己本國所有的這許多政治家，社會學家，以及汗牛充棟的著作家，竟沒有一個人能著一部這樣調查切實有系統的文章。這種工作，却讓給我們的仇人去做，想想阿要坵台？

閒話少說，如今單講他書中所論的血緣和地緣！

他說：中國人的血緣觀念最深，不論政治舞台，教育機關，以及工商團體，都是充滿了血緣的結合，譬如妹夫做了縣長，舅子准是一個科長；大哥做了校長，二弟便是教員；阿叔做了經理，老姪就是賬房。有親皆可用，非戚莫相求！這種祇取血緣關係而不求真才實學者，便是中國畸形現狀之一。

他又說：中國除了血緣之外，地緣觀念也很深，所謂一人得意，一鄉尊榮，譬如主席是甯波人，甯波地方，一定便可出不少的大人物，老板是廣東人，夥計也就用不着江西人，什麼同鄉會，公所，會館等等，都是互相標榜，互相傾軋的集團。他更舉出種種地緣集合大械鬪的事實，來做他觀察的證據。乖乖！我們有了這種種的弱點，又安怪日本軍閥不趕緊的積極來侵略呢？

記者這樣瑣瑣寫來，決不是替日本人張目，實在的，孫中山先生說中國人如一盤散沙，我以為散沙倒不是散沙，只是一種缺乏黏性的泥土罷了。我們如何來多加一些水份在內，把它團結團結起來吧！

末了，我們來喊兩句口號吧：

- (一) 打○倒○親○親○觀○念○ 實○行○真○才○主○義○！
- (二) 消○除○地○緣○畛○域○， 提○倡○民○族○主○義○！

二一，八，一九。

## 對於血魂除奸團的平議

誠然的，在情感上說：我們當然十二分同情血魂團的那種強烈而剛敢的政策，——炸彈主義——但是在理智上說，我是根本不贊成這種越規的破壞行動。

在這裏，我應當聲明者：第一，我不是故作危言，來代奸商張目。第二，我也不是對於熱血的除奸團有什麼懷疑；然而事實的表白，使我們對於血魂除奸團却不得不隱抱着悲觀！

奸商的販賣仇貨，其罪固然是該殺，但有時因特殊的情形，其罪或有減輕的可能，這理由是不容說，無論在於人情上，或法律上，處置一件公案，至少先應審判他一個罪狀來，我們不贊同用非法主義來累及一個無辜者，我們更反對抄着共產黨的方法來破壞這本來阨陁不安的破殘社會，總之，我們愛國應該有一種



健。全。的。心。理。建。設。而。不。要。單。憑。着。情。感。去。犧。牲。

血。除。奸。團。用。炸。彈。政。策。去。裁。判。奸。商。在。愛。國。的。熱。情。上。我。們。當。然。是。表。示。同。情。與。欽。佩。的。但。我。們。以。為。這。種。行。為。在。事。實。上。是。暗。殺。主。義。在。法。律。上。是。要。受。裁。判。的。（至於u。雖然血魂除奸團的諸同志，他們是早已把生命置之度外了；但我們覺得以一個愛國的優秀青年，去幹那犯罪的工作，為國家人才着想，也是很可惜的事。

至於血魂除奸團之後，又發現了不少的除奸團體，什麼鐵血咧！滴血咧，熱血咧！赤血咧！多得不可開交，這些團體，如果真能站在一條線上而作那聯合的工作，倒也不可有所非議，但萬一有其他的不良份子混入，捏造名義來行他的個人主義，其為害就有些不可設想了。因為我們知道：從前反日會初成立的時候，也未嘗不光明正大。但後來呢？幾乎成了得錢賣放的機關，實際上反替奸商造機會，而反日會領袖，却多買了幾間洋房，這種事實，是要請除奸團諸同志加以

深切的注意，而把來平心靜氣的研究一下的。

至於最近，我所知道的，已有多數的國貨商人，接到那捏名恐嚇既無圖章又無憑證的××除奸團的信函了，這些國貨商人，有的是問心無愧，也就一笑置之，有的也犧牲了一些廣告費去登那聲明啓事。這事實，我認爲不是好現象。因爲可使破碎的社會，益發陷落到不景氣之途。

說到這裏，我又要怨怪我們的政府了，假使政府早能領導着民衆去抗日，也就用不着畸形社會中再多出一番紛亂來！然而政府是不要民衆了！而民衆於是也就不要政府領導，而取其自由行動了！唉！痛心啊痛心！我不禁要爲這破碎的社會放聲一哭了。

末了！我希望除奸團變更現有的政策，另用一種合法的手段來裁制奸商！我的主張是：『組織真正的健全抗日團體，發起全國工商界愛國大同盟！』

# 救貧政策與扶掖農工

「匈牙利國都中，乞丐叢居，鶉衣百結鳩形鵠面者，爲數竟達二十萬人之多，極礙觀瞻，市政府爲挽救計，擬發行輔幣券若干，分爲二分四分十分三種，由民衆購買，用以佈施，乞丐得券後，不得不持向警局調取現款，於是當道對於叫化階級亦將以有效方法監督矣。」

上面一則電訊，我們從這寥寥數字中，可以看到外國的乞丐之多，同時又可看到外國政府的救貧之努力；他們能由政府的力量加以佈施，而獲有一種監督的效果。

但是反過來看看我們的國家呢？叫化遍地，無以教之！弱者填身溝渠，強者流爲匪盜，中國社會之不甯，第一個原因就是窮人太多，而窮人之所以太多，則

實與政治有相互爲因果。

關於中國的乞丐問題，日本人已調查得詳細，編入他們所出版的『中國社會組織』書中去了；在這裏我想暫且不談，如今單來談談救窮吧！

國何以窮？因爲國民窮。國民何以窮？因爲沒有生產。爲什麼沒有生產？就是因爲沒有職業。一個國家失業者一多，叫化子就多起來了；國中叫化子這樣多，國又安得不窮呢？

所以不談救窮則已，談到救窮，第一便須多設工廠，以收容那些失業工人，尤其是國營的農工業事，如果辦理得法，可以儘量收容無業游民叫化，使之成爲有用之材。直接爲平民謀生活，間接爲國家開富源。

我們對於這種救貧的大建設，自然唯一便是希望開闢三門灣的速成。三門灣佔地甚廣，那裏有豐腴的土地，有天然的水產，實是我東南唯一的富源。三門灣如果開成之後，據說至少的限度，可以容納十萬的工人，而每年的生產，在一千

萬元以上；我們的政府，放着這樣寶藏，已有人民自動去開闢，倘然再不上緊地去輔助他，那麼，這個國家只好窮到底了。

二一，九，九。

## 廢止內戰及消弭階級鬭爭

昨天蒙全國商會聯合會寄來了一冊「廢止內戰大同盟會大會特刊」，我隨手翻了一遍，全書共有劉淇恩，梁士詒，胡庶華，王曉籟諸君等之言論，方案，演說共七十餘篇，而其中尤以建設與方案最多，共計佔去五十五篇，真可稱爲洋洋乎大觀了。

誠然，關於本書，祇要看了這個書名，在原則上已無疑義的表示贊同了；雖然那含有正義的爲革命而戰，在歷史上也自有它的光榮記載，可是我們在這十餘年來的過程中，於永續不斷的內戰狀況下，實在找不到一些真能爲民衆求解放爲國家爭地位的戰爭；而每一次內戰的結果，總喪失了國家一部份的元氣，而給帝國主義者造其侵略的機會！所以我們一提起了內戰，便痛心疾首的巴不得老天吊

下一陣大冰雹來將那些內戰的罪魁禍首，一個個活活打死，方洩我們這些老百姓胸中之恨！

復此，我因為看了本書之後，同時又想到在此國難當前我國社會上的一種最大危機，這危機便是階級鬭爭。

各國的政治學家告訴我們說：「國家形成的原素，就是建築在兩個階級上的，這兩個階級，一個是勞動階級，一個是資產階級。」在過去的歷史中，便永久離不了此一階級壓迫彼一階級的傳統政策；然而物極必反，不平則鳴，自從歐西各國的社會科學傳佈到我國以後，新思潮的激蕩，幾乎是如決江河，不可復阻，而我們以民生主義立場的國民黨，根本是抱着維護農工的政策，以謀所以節制生產，調和階級的紛爭的，可是十餘年來；因為內戰的結果，而影響到國民的生計，更因國民生計的困迫，而與階級爭鬭發生了相互的關係。所以泊乎最近，農村經濟的崩潰愈形顯裂，而勞資的糾紛也愈形緊張了。我們環顧到國內的現

象，再看到外侮的日迫，使我們真有些不寒而慄。

唉！現在的社會真快要到末日了！我們要求民族的生存，國家的生存，我們實在再禁不住內戰的發生與階級的鬭爭了！因為這些，都是可使社會崩潰的象徵！所以我們除了高唱廢止內戰外，還要同時喚起防止階級鬭爭。同時也希望我們的黨，你要負起這個維護農工的責任來啊！



# 侵害姓名權之訟

## ——一個商業道德問題——

昨天看到一百十齡老翁李芳孝控告佛慈藥廠借其照相以作幌子的官司；據老人的訴狀上講：未得他人允許，擅將照片登載報端，以爲該藥廠賣藥的幌子，是顯然侵害了本人的「自由權」和「姓名權」。

但是在我們中國，法律尙未組織完備，在民法中雖然也明定了「人民之權利和義務」可是在刑法上的「妨害自由罪」章，却找不出類似例子。於是老人乃祇得以刑法三百三十條起訴。

所謂刑法第三百三十條者，乃是「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其原文云：

「散佈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

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關於法律上的有罪無罪，好在自有司法官的「明鏡高懸」！也用不着我們在這裏預測；我們如今要說者，乃是商人的道德問題，未得允許而擅刊他人之照片，固是不道德，借人幌子而欺誘一般購者，尤其是不道德！所以佛慈藥廠此舉，在道德上是無論如何總不能逃其責任。

也有人以為廣告之爲用，本來是含有些誇揚張大的意義，其實，這是完全不對的！我可介紹他們先去讀「讀『廣告學』」，（商務印書館的廣告心理學一書做得很好）商業道德一點，在廣告原理上是佔有很重要性的。

我們實在雅不願苛責佛慈藥廠的欺詐，因爲在這個年頭上，舊商業道德所謂「信義通商」一類的話，是早已廢棄，而新商業的科學原理，根本尚未爲商人所瞭解，一切商業都失去了「中心點」，又安得不成爲一種畸形狀態呢？

末了，我該說一說那位老人李芳孝了！以一個活了一百餘齡的老人，差不多

真是「形將就木」，但猶不能放棄了他做「人」應有的「法權」，可見「名心」二字，「除非眼睛閉定以後，是決不願意毀棄的！」

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

## 連續的強姦

——談瑛上訴案的絕妙批判——

「強姦」是沒有連續性的，有之，則除非本人已失去了身體上的自由，否則決無是理。

記得從前在舊書灘上買過一部什麼「中國惡訟師」，其中曾有下列的一件趣案：

「有淫婦某氏，與某甲私，懼爲其伯所識破，乃先發制人，控其伯強姦弟媳。案經數審，伯有口難辯，惟極口呼冤。案不能決，會有訟師某教之曰：下次再審，可當庭承認，但祇云強姦一次，未足定罪。伯如言以對，淫婦急止之曰：「何止一次」！官乃驟覺其誣，怒曰：「強姦尙有多次耶？」遂治

婦以誣告罪』。

上面這件案情，雖然未足據爲信史，但很能活畫出蕩婦的險毒，訟師的機智，和法官的明達。

最近，那傳遍了全國的十六歲小姑娘談瑛控告顧寶森案，又經高法院判決了！判決的主文是「上訴駁回」四字，其中有一段理由，却敘述得非常有趣，原文如下：

「夫續姦既達數次，且曾同到遠東飯店姦宿，是以和姦之事實，而捏稱強姦罪名，向該管公務員具狀告訴，意圖相姦者受刑事處分，謂非誣告而何？……」

這一段理由，既簡明又透澈，實爲現社會風化罪控案中一枚強心針，可列入最新判例中以作模範。

關於談瑛姑娘的控案，我們是老早給她下過評判了！高法院那種見解，真就

是我人同抱的理智，我們歡迎這種判牘，我們決不是別具感想而不向談瑛姑娘表一些同情心；實在的，這樣合乎事實的理解，至少是可以防止將來類似的所謂「強姦案」的增加！至於我們對於談瑛姑娘的既被相姦，又罹罪刑的悲怨，自然仍有幾分同情的感慨。希望談瑛姑娘覺悟那「一失足成千古恨」能回頭仍是女兒身能！

# 大減價給與社會經濟的影響

這真是一個千載難得的好機會，全上海充滿了減價的潮聲，到處可看到三折四折的招牌，有錢的奶奶小姐們，一包一包的綢緞洋貨，從各大商號載回去，這一方面，是充分表現了都市的奢華，那一方面，也盡量隱露着商業的不景氣，這一種矛盾的社會，竟使多數社會學家經濟學家無從去下判斷，究竟還是社會崩潰的迴光反照呢？抑是經濟發達的可喜象徵？

從樂觀的方面說：各商業的這種減價，顯然已表現了物價的低落，可以使人民生活程度得着轉機；然而事實告訴我們說：事情是決不如此簡單的，因為人民最需要的柴米油鹽，並沒有受着一些減價的實惠！從悲觀的方面說：也許現在的這種迴光反照，在不久的將來，這風潮很靜伏的過去了時，便會立時更暴露出社

會的不景氣！我們一定可以看到那一天不減價，便一天沒有生意上門的蕭條衰落的景象。

本來在商業的原理上講：減價也不過是一種商戰政策，這政策是可暫而不可久的。在經濟的觀察點來說：消耗力的愈大，生產愈感不足，而金錢的外溢，更是愈足使國家經濟的衰落；這一切的一切，大減價所給予社會者，都非真正發展的進步的表現。

有人以為大減價所給予社會的影響，其直接也只在一份貴族化的階級；至於普通的平民，究竟也不致於抱着餓肚皮的犧牲主義，把買米的錢去用到象牙銀耳上去吧？所以大減價的誘惑力，與平民階級究無多大關係。

但是在這種畸形制度下，虛榮和奢華籠罩了全社會，儘有那「家無擔石，空場面不可不擺，室如懸罄，漂亮裝不可不備」的狀態，所以在富人們化了數百塊錢，還只是拔了一根毛，窮人們買了十塊八塊錢東西，便不啻喪了一頭牛；我們



根據這種觀察點去推想，大減價之影響於社會，還是平民居多！因此，我們對於這種減價潮的觀察，是只有感覺得畸形社會的沒落！

二一，九，一三。

## 絕食主義平議

絕食主義是什麼？簡言之：它是一種消極的行爲，而實際也含有一種積極的意義。

何以言之？因爲一個人人生來就是爲的吃飯，絕食，就是不吃飯，不吃飯就得餓死，所以絕食主義，就是自殺主義！「自殺」，還能說不是消極嗎？不過絕食也是有相對條件的，在某種條件底目的達到之時，絕食者立時便會歡呼暢飲的進食了，所以在絕食者的本意，原不過假絕食爲一種奮鬥的工具，而實行其對對方施一種側擊而已！如果用政治上的術語說起來，也無非「以退爲進」罷了。

考絕食主義第一個發明者，當是商朝亡國時的伯夷叔齊，因爲他不願食周室的一粟，所以情願餓死在首陽山，至於近來用作積極奮鬥的工具者，乃自監獄裏

的囚徒始；但是囚徒的同盟絕食，實際上仍是爲的爭食，因爲他們底目的，是要求改善待遇，換句話說，乃是要罷去糙米飯，而換給白米飯，他們這種奮鬥的勇氣，祇在肯拼命，所謂「誓死力爭」而已！絕食，乃是表示已具有死的決心，人家怕他死，所以祇得對他讓步一些，而絕食者也就宣告勝利了。

在最近，有爲憂國事而絕食的大學教授，有爲爭法益而絕食的外國黨魁，這些人，終於是挨不過餓，而又進食了。直到前兩天，又看到三友實業社的工友，因爲受不了資本家的壓迫，而致於同盟絕食了，並且不但絕食也，一面還組織了哭訴團，去向各方請求援助，他們這些工人，殆已深得女人們撒嬌的本領，一哭二餓三上吊，現在一哭二餓都做到了，假使那資本家再不肯慈悲慈悲時，也許這些工人，大家都要施行其最後一着，上吊給我們的沈老闆看！然而工人雖然也會撒嬌，可惜沒有那副媚人的眼波，恐怕未必能得資本家的回心轉意吧？」

不過，話又要說回來了：絕食，雖具有一些要脅的意思，但畢竟也是不得已

的辦法咧！試想丐兒還要求食呢？好好的人誰肯不吃飯？大和尚自稱四大皆空，就是臭皮囊仍須裝飯，工人們非至迫不得已，他那裏肯看着白米飯不吃，而甘願挨餓呢？所以我們站在人道講，是對工友們很表同情的。不過我們也很不願將情感來抹煞了理智，因為「是非」是一問題，「階級」是又一問題。我們站在社會的立場上來說，總覺得「有理不怕泰山」，「不平則鳴」，勞資糾紛事件，儘可用「正義」來奮鬥，單靠着乞憐是太無意識了！

# 現社會經濟下之貧民生計

——讀了「取締重利剝削」而想到小押當和印子錢——

中國的政治所以黑暗？社會所以畸形？就壞在政府與民衆隔離得太遠，以致政治是政治，社會是社會，爲政者幾乎把政治當作做官的解釋，社會上的民衆也根本不懂得政治爲何物？於是乎在上者唱唱高調，在下者聽若無聞，黨老爺口口聲聲在幹下層工作，其實他們住洋房，吃大餐，發咒也沒有上貧民窟去跑過一趟，不論其爲政也吧，爲黨也吧，做了幾年工作，除了用白紙寫黑字，多造出一批公文紙來，也決沒有更好的成績。

法令，原不過是一種具文，除了嚇嚇良善之輩，也決定加不到惡人的身上，法是死的，人是活的，只有蠢漢才會吃官司；狡猾者誰肯鑽到這死圈子裏去。

最近我讀了社會公安兩局「取締車利剝削平民」的煌煌佈告，幾乎令人笑斷了肚腸筋，說什麼民法第二百〇五條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等語。我們的眼睛又不瞎，名正言順掛了金字招牌開押當，人家拿東西來質，還要按期二分呢，十天一期，按月六分的高利，是不折不扣的，社會公安兩局不去實行「從嚴取締」，却來發佈佈告，真是枉費紙張和油墨，何苦亦復何用？

再講到沒有衣物典質的窮人，那就更苦了！年息二分，真是做夢也求不到，月息六分，也何來這種便宜低利，他們所借的，叫名是二角過洋的印子錢，實際上却按月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利息，譬如向放印子錢的朋友借十塊錢，月息二十分，一個月自然應當償還十二元了；然而你既沒恆產，誰能相信你一次還得出這許多錢，於是按日攤還，每日應打大洋四角，從借錢之日算起，十塊錢中先扣除四角，實得九元六角，從此以後，每日收取，倘有誤期，他們有的是「皮郎頭」，只要一頓打，怕你敢短少半文錢，所以印子錢，又名皮球錢，其實我以為也可叫

作皮拳錢，因為是從皮郎頭下打出來的。

大人先生們呀！聽聽吧！悽慘嗎？少發空言多做事，「從嚴取締」請你們把它當一件事情做吧！不要一紙佈告，便算盡了責任！

一一一，一一，五。

## 廢娼論

據首都消息：中央民運會將調查上海的娼妓，以爲廢娼的張本了。這也許是對於蔣委員長在漢口的廢娼主張，而發現的一種迴響；不過在此外侮內憂之際，民運會於指導民衆救國之餘，還能想到社會的可憐蟲，——娼妓——總不能不算。是民運會委員諸公的閒情逸致；同時也可說是破碎社會的一件風趣事情。

不過，話應該說回來了，娼妓的確是社會上一種最畸形的生活，尤其是上海這個繁華都市中，至少有數萬人在那<sup>○</sup>可<sup>○</sup>憐<sup>○</sup>的<sup>○</sup>黑<sup>○</sup>暗<sup>○</sup>地<sup>○</sup>獄<sup>○</sup>中<sup>○</sup>過<sup>○</sup>着<sup>○</sup>非<sup>○</sup>人<sup>○</sup>的<sup>○</sup>生<sup>○</sup>活<sup>○</sup>，一旦有黨政機關來救濟她們，總不能謂非一件天大的善舉。

但是這個所謂調查，第一點令我們失望者，就是沒有說明白所調查的是公娼抑係私娼？若說調查的單是公娼嗎？那末，兩租界的巡捕房，都有登記案卷可稽，除了查詢原卷之外，恐怕也不易探詢出什麼新事實來？如說調查私娼嗎？那



更是比國際調查團調查滿洲問題一樣的困難。所以民運會此舉，我以為在事實上決無多大效果。

本來，關於救濟娼妓這件事，不但早成爲世界各國所感爲棘手的事！就是我國在十餘年來，也發表過許多具體的方案；然而這畢竟是社會問題呀！在社會事實的演進中，空理論終於是無補於事！我們要研究一個問題，以及救濟的方案。必須先澈底來瞭解這個事實。

我以為如果要研究娼妓情形的事實，決不是養尊處優的黨委員所能洞悉。必須要實地到最下層的民間去考查；因爲一個地獄中的魔鬼，她所身受的痛苦，決不是在那發表長篇大論的學者先生們所能體會於萬一！

說到廢娼這個問題，不論在事實上，理論上，其初步辦法，必須化私爲公；因爲私娼的爲害之烈，實甚於公娼，說得簡單一些，至少便有下列數害：

一：無檢驗梅毒之機會。

二：她可以冒充良家婦女，以施其欺詐手段。

三：她們沒有鮮明的標幟，使行政機關，不易加以調查。」

總之，私娼是一種祕密的營業，取締時當然有許多的困難；所以談到廢娼這個問題，其初步辦法，總須由「化私爲公」入手。否則公娼廢後，私娼增多，乃是必然的趨勢，我們曾看到前兩年蘇杭一處的廢娼運動，結果是一無所成，等於不廢，就是顯然的例證。

至於廢娼的根本辦法，當然要謀被廢之娼妓的出路，至少的限度，在事前應該對於娼妓有相當的職業教育，在事後更應該有妥善的收容處所：老實說一句：現在那些監獄式的濟良所，使妓女們聽了便要嚇得出眼淚，這實在不能使社會認爲滿意，也決不能令它負擔廢娼後的收容責任。

有意謀救濟娼妓的大人先生們呀，請你們先實行一些社會的慈善新建設吧！

# 歌女住宅區

記得去年六七月間，蔣委員長蒞漢，鑒於娼寮衆多，突下禁娼命令，一時雷厲風行。當時曾有一位署名「齊民」者，上書蔣委員長，洋洋數千餘言，條陳禁娼意見，主張化私爲公，特設娼妓區，但終於未邀批評，這位齊民可算是白費心血。

最近首都黨政軍警四機關，討論娼禁辦法，擬劃城內東文思巷，烏衣巷，大石壩街，下關大馬路，爲歌女住宅區，並設兩管理員，凡歌女非住於該區者，作私娼論。

南京黨政軍警各機關所擬訂的辦法，可算是直抄那位「齊民」的老文章，想不到在這要口疊失國難緊迫的時候，首都的黨政軍警四機關，却有此閒情逸致來

討論那禁娼問題？我們老百姓橫豎沒有力量救國，何妨也來跟着研究研究這比國難還重要的歌女住宅區問題。

歌女是不是娼妓？現在還有些帶着疑問。因為歌女表面是始終以賣唱為號名的，若不一個個抓着她的賣淫實據，她是絕對可否認「娼妓」這賤名。而居住自由，乃載在訓政時期的約法，非依法律，似乎不能剝奪她的自由。

劃定歌女住宅區，不特是剝奪歌女居住的自由，並且良民的居住問題，也受了間接的影響。試想良家婦女而居於歌女住宅區內，豈不無端也皂白不分，而一樣被指為歌女？如果着令良民遷出區外，那良民也就同樣的感受到了居住不自由。再就娼的本身而論，如果認為應禁，則不妨直捷痛快的禁之。倘就區外應禁，區內不禁，則無非特為娼區振興市面而已！於「禁」之意義，究無多大利益。

歌女住宅區的辦法，並非創聞，上海的小花園，民和里，福裕里，以及杭州

拱宸橋的福海里，都無形的成了歌女住宅區，然而走馬王孫，護花商賈，咸趨之若鶩，其淫業反因商界「店多成市」之慣例，得以蒸蒸日上，可見娼之禁與不禁，未必單以劃區能見實效！南京的黨政軍警機關，其一片維護社會風化之苦心，終於又是白白的枉費了。

二二四，二一。

## 中國社會組織下之乞丐問題

提起了乞丐，確是我們研究社會問題者一種最感着興奮的資料。「做了三年叫化，連官也不高興做了！」這真使我們號稱無冕帝王的新聞記者看了羨慕。深恨着何不幸而爲帝王，更何不幸而不爲叫化咧！

但是乞丐畢竟有什麼寫意呢？一言以蔽之：可以儘量的「懶」而已矣？要錢，伸手，要飯，伸手，他們不須勞心勞力，便可解決了生活上一切的食品住行；他們更因爲環境的驅策，拋却了其他的慾望。我們從法租界的菜市街或公共租界的老關橋走過，總可看到有許多穿着衣衫襤褸的小癩山，在那裏圍圍着打牌，唱戲，吃冷飯，一條破蓆子，一只洋鐵罐，便可終身受用不盡，自得其樂；他們這種「知足常樂」的心理，恐怕起陳死人顏回陶潛於地下，也要自歎勿如呢。

從前做乞丐，還要帶一根棒，用以防防狗，如今都市中的狗，業已捉光了，叫化子出門，也用不着再帶棒兒了。

乞丐的種類甚多，有強討，有哀求，更有用欺騙的手段者，也有用技術手腕者，關於這些，凡是看過張冶兒王先能之「蓮花落」者，准能背得出十幾種方式來。現在且把我們的仇敵日本人長野朗所著的中國社會組織關於北京乞丐種類調查一段錄在下面：

- 一，板子唱戲曲兒的：即以盲目跛子等殘廢者到門前奏樂唱歌的人。
- 二，播磚叫街：即以磚或石塊打傷自己的身體鮮血淋淋地乞憐的人。
- 三，鑼子：即掛着塗鏤的鑼子乞殘食的人。
- 四，抱沙鍋：即抱着生盜鍋乞殘食的人。
- 五，追褡氈兒的：在街上隨着客人後面求錢，或以塵刷拂塵，或在夜間黑暗小道裏點着提引路火而乞錢的人。

六，送着火兒的：燃着線香強街上行人點烟的人。

七，打間兒的：嫖妓糟踢了身體，蕩盡了家財而成爲乞丐的。

八，跑牌子：沒有住家，睡在別人檐下淋雨露的人。

九，蹲橋頭：卽踞坐路旁乞錢的人。

十，問等兒：乞錢之中稍備品格，在出嫁葬儀底行列內捧持各種器具的人。

十一，白瘋的：卽前清時代正月乘官衙休暇的機會，在街市上跋扈的極惡的

乞丐，現在已經沒有了。

上面那種調查，出於日本人之手，當然與中國社會情形尙多隔膜，其所見實是隔靴搔癢，掛一漏萬，況且所說的又是北平社會，與上海固有不同，與內地尤有不同；假使我們也仿他的筆法，記敘上海的乞丐時，那麼一定可以補充不少，如今姑舉幾則如下：

一，拉車兒的：卽是站在橋頭，俟黃包車走過，幫着拉一把的人。



二，倒冷飯的：即是看見挑包飯者走過，搶着倒那殘羹廢菜的人。

三，打扇兒的：即是大熱天氣，手裏拿着蒲扇，向行人搨兩扇子而乞取銅板的  
的人。

四，告地狀的：即在街市階沿上用粉筆寫着乞憐的字句的人。

五，走江湖的：即用着鐵鈎鋼刀等凶器專向人家去拿取物件頂在鼻子上獻藝  
的人。

六，唱道情的：即拿着魚鼓簡板而唱那風雅小曲的人。

七，幹菩薩的：即手裏捧着菩薩逢着年節專向各店舖說好話的人。

八，賣孩兒的：即挑着小孩子假將自己兒子出賣的人。

九，趕豬糞的：即向馬路上行人追求跟逐的人。

十，出戲法的：即帶着獼猴小犬做戲法的人。

十一，……………

總之，叫化的藝術，千奇百門，無可盡述，自從近來社會一味的叫着摩登後，有些乞丐也摩登起來了。那些羅宋乞丐，因為異國人士，言語不通，只要學會了兩句「先生！給我幾個銅板！」當然也可博得人們的哀憐，而予以較多的佈施。有些穿着很好的西裝少年，也可以說：「我是××軍的官佐，因為戰後失敗，不得已而流落」的話；在四馬路石路，更可看到年青的半摩登姑娘，寫着乞憐的狀態，而含羞求乞的女人。假使說得神祕一些嗎？北四川路和霞飛路，都有代做肉莊祕窟的嚮導者，那尤其是叫化之別開生面者了。總之：叫化人人可做，各有技藝不同吧了。

關於乞丐在政治上的歷史，算要民六間的北京乞丐包圍議會，和民十二的北京乞丐團向黎大總統請願事了。這兩件事實，至今還為外人所津津樂道，認為中國的政客設想之妙，無微不至；僱用叫化子當前陣，可謂再「價廉物美」也沒有了。

有些人以爲：「人而至於求乞」，總該容易之至了。其實，一個人要加入叫化隊中，在叫化階級求得一些地位，真是談何容易！上海這許多乞丐，在每一種方式下，都有他固定的地盤，譬如「倒冷飯」吧？在每一條路上，都有他們固定的巡閱使，是不容一個新進者侵入的；就是在馬路上趕趕豬羶，也是每人有每人的區域，絕對不能越界追索；在老垃圾橋那種拉黃包車的小廬三，都是給人排過「三和土」出身，（吃過大生活的）否則的話，橋頭上是萬萬不容你立足的。

至於叫化的藝術，的確也很不易學得；雖然叫化也有「師父」，然而我們看看鄭元和和教歌那樣吃力，便知道「叫化之可爲實不易爲」咧！

自然叫化之最難做者，莫如「江湖」，他們輕者要把一張薄紙頂在鼻樑上，不跌落下來；重者要頂那肉莊上的大秤。一個走江湖的，鼻樑上沒有一二個窟窿，便算不得「出山」！我曾看到過一位叫化，因鼻樑上頂不起那棺材店門口放着的一百多斤重的長檯，而自願放棄他一個銅板，試想叫化飯阿好吃嗎？

在前幾年間，上海曾風行一時過「肅清流氓乞丐」的政策；由叫化丐頭每家發一張印好了的紅紙，便可做叫化上門拒絕的盾牌；然而事實上畢竟無效，如今叫化倒沒有肅清，而丐頭却反被打倒了！

我們知道乞丐也是民衆的一份子，所以乞丐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換句話說：也就是政治問題。政治不能安定，社會沒有組織，而欲乞丐的減少，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救濟乞丐、慈善事業，當然在於多設感化院教養院一類的組織；然而，可憐得很，偌大的上海地方，乞丐遍地，却找不到幾個收容的場所；而社會上各種層的壓迫之下，更有使叫化繼續增多的機會！一二八之後，人民失業者數萬，離家者又數十萬，這些，請市政府的社會局注意着吧！我們小百姓，也沒話可說了。

# 自殺問題痛論

## 一 自殺的因果論

最近讀了紅葉居士所著的「自殺以後的真相」一書，不禁令我發生了許多的感想，這種有功世道人心的著作，真不啻對歧途中的青年，下了一個醍醐灌頂，區區不敏，敢將一些細微的雜感，寫出來就教於當世學者，希望各位科學家，哲學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以及經濟學家，戀愛學家（？）的指正：

萬事有果必有因，種什麼「因」？結什麼「果」！這是最科學的理論。我們正不必提起了「因果」二字，便認爲是迷信，是佛家的玄虛之談。其實，凡是稍爲研究過社會科學的朋友，處處都不能離開因果立論，譬如有了資本主義那樣的

發達，才能造成共產黨的實行，資本主義的發達是「因」，而共產黨的產生乃是「果」；又如「國有了那種繼續不斷的內亂，才惹來日本人的侵略，內亂是「因」，外侮是「果」；這都是自然的趨勢，用不着我們引伸學理來邏輯的。

講到「自殺」，自然也只是一個總果，造成自殺之果，當然有種種不同的原因，換句話說：無論任何的自殺者，你如果去問他為什麼要自殺？自然他會告訴你各種原因，什麼失戀咧，殉情咧，婚姻不遂咧，經濟壓迫咧，甚至於爲了沽名釣譽的也有！你如果再問他為什麼要失戀？為什麼要經濟壓迫？以及爲什麼等等，他更會告訴你各種不同的環境和原因，我們把這種種不同的環境和原因，去歸納一下，然後分門別類的探討他的因果，便立時會發覺到這批自殺者，十九都是屈死冤魂！古人說：「死有輕於鴻毛者」，自殺者之屈死，真鴻毛也不如了。

不但此也，自殺事件，不但有直接的自殺，也有很多間接的自殺者；即以最近的事實來舉幾個例，如香港黎妹妹的情人，杭州的劉夢瑩，以及最近聞鴛女相

士等的種種慘殺案件，無一不是因姦情妬情而殺，造成這被殺的資格者，還是自己！所以雖然直接是被殺，而間接却仍與自殺無異！所以我假使做了不正當的姦情，我就有被殺的資格了！我假使有今日的奢侈，我就有將來受經濟壓迫的痛苦，而間接也就不啻種下了自殺之因，佛家所說的：「種瓜得瓜，種豈得豈。」太上感應篇所說的「禍福無門，惟人自召」。真是既具有哲學的理想，也未嘗不合科學的邏輯。

有人說：老兄這樣大談因果，豈不知有了一「生」，自然也就有一「死」；那末，生乃死之因，死乃生之果，人生遲早終須一死，自殺也算不了罪惡呀！我道：不然！天下萬物，生生死死，雖是一種循環的趨勢，但也是自然的消長，天既然賦予我人以靈，我們也真犯不着自己去消滅其靈！譬如美異的花枝，自然遲早都萎枯的，但是剛放的花枝，立時被人採折，畢竟也是可惜而煞風景的事！又如一幅名貴的畫兒，總只有待它去自然的受虫蛀腐蝕，而終不忍遽加毀棄的！物猶

如是，而况一個人之寶貴的靈乎？所以自殺之是否爲罪惡，據此以求判解，也就得窺過半了。

## 二 輿論可以裁制自殺嗎？

因爲我要竭力的揭佈自殺之謎，於是我就想到近來一種特殊的風氣，想把來特別提出來談談：

我常是這樣說：報紙所負的責任，至少有三大使命，第一是「表現社會」，第二是「批評社會」，第三是「指導社會」。對於第一件，我們大家都知道：報紙是不啻一具攝影機，它能把社會的善惡美醜，悉數攝入鏡框中，而一一搬演於讀者的眼簾，報紙也不啻是一架留聲機，它能把社會一種悲歡離合的聲調，一一收入機片內，絲毫不變換的傳佈出來，惟其如此，所以報紙是一種表現社會的工具，假使社會上儘多醜惡的人事，報紙日不能將其抹煞。我們攤開一張報紙看下



去，姦詐盜淫的事件，自不必說了；即單以自殺一事而論，亦幾於無日無之，更有專以寫社會醜惡事件以迎合讀者心理的報紙，對於每一自殺案件之發生，動輒不惜巨幅，繪影繪聲的曲曲描寫，以儘量發揮其醜惡，這種情形，在報紙之對於表現社會，可說是已克盡其責了。但是在另一方面着想，這種描寫的方法，真不啻間接的在鼓勵自殺！我不是說一句苛刻的話：報館裏的編輯先生，也許把報紙的後面兩大使命，——批評社會和指導社會——都完全忘却了。

自然，我上面這些說話，決不是「無的放矢」毫無根據的；我們曾看到有種登載因果錄的善書，它的宗旨非不為美，但有時因為把淫色的情事描寫得太細膩了，結果是反使讀者忽略了警誡之意，而種下了淫色的誘惑；同時，我們更可以看到；報紙在未登載綁票案時，綁票案件很少，但一經報館記者那生花妙筆的渲染，如何投函？如何施技？如何接洽等等；雖然未了也未嘗不載着如何捕獲？如何定罪？然而有一種慳不畏法的頑民，却祇看到了前面種種方法，至於後面的「

犯罪」二字，却毫無有動於中，於是乎報紙登載綁票案件，結果却不幸發生了一「海盜」的影響，而造成綁票案愈多的事實。又如影戲界一經提倡神怪影片，也就發生了許多兒童迷信求道的怪劇。至於近來自殺案件之多，雖然一半是由於社會環境之不良，經濟問題形成了不景氣，影片中的肉感風騷，勾起了所謂「吉士淑女」的戀愛熱情，然而報紙對於自殺案之渲染過甚，也不無小小的影響？所以區區不敏，想供獻一點意見給報館的編輯先生們，請大家擲起了批評社會和指導社會的責任來，大聲疾呼喚醒迷醉了的青年，移其描寫自殺的藝術，多做些「反自殺」的文章，那末，真是「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這種菩薩心腸，確是功德無量的事！

### 三 自殺者的心理建設

吳興王一亭在「自殺以後之真相」一書序文中說：

「蓋凡自殺之端，雖皆激發於情感，然亦無不由思慮以左右之。思慮出於智慧，故言辭之力，足以直接移轉智慧者，即間接左右自殺也。况乎言辭，又不僅足以移轉智慧，即盲目之情感，亦未嘗不爲強烈興奮之言辭所微撼，則是言辭之足以救止自殺其理由明矣。」

張一麀先生的序中也說：

「若夫今日自殺之風，則可異矣！飲食男女之不得其慾，與疾病痛苦之無樂於生，其意若曰：「死之樂，庸愈於生也。」而不知人之究竟，遂死而即已乎？無以名之，名之曰不澈底，或意旨薄弱而已！」

誠然，人類好生惡死之心，誰不有之？其所以自殺者，不過因一時間的情感所衝動，遂使理智爲其消滅，以爲人至無可奈何之際；惟一死始足了之；殆不知根據哲理去判斷，則「死」之一字，也決不如是其簡單的。我會經再三向一個侈談自殺的朋友說：「生既不能爲安樂之人，死又何能作安樂之鬼？」我又說：「

假使冥冥中真有靈魂不滅的話？那麼，閻羅大王也准是一個勢利之官，自殺者沒帶一些金錢去供獻他，怕依仍受不了那慘酷的待遇吧？」讀者諸君：我以上這種話，雖不免近乎玄想，然而却是對於自殺者一服清涼散。

紅葉居士所著的「自殺以後的真相」一書，計分三章：第一章所述的是「自殺的痛苦」，第二章是「死後的真相」，第三章是「理性的解判」。關於第一章，不容說，那是事實，誰也不能說：死是一件非痛苦的事！雖然也有人以為在歷史上自有那「含笑以赴九泉」的事實，然而這也是心理的作用，假使那為國捐軀的勇士，和捨身取義的烈士，自然「死有重於泰山」，臨死前那種浩然之氣；死後也許有比較生前更為愉快者；但是一個為情犧牲或是為經濟壓迫的屈死者，他是決不能沒有痛苦的。關於第二章所謂「死後的真相」，說來自然又覺是纏綿不過的事。但是一個人死而不得其所，其死後之不能自安，也是「事所必有，理固宜然」的；在現代科學尚未發達到最高蘊的程度時，關於靈魂的有無，雖猶在懷

疑之中，但我們也正不必如看不見空氣元子，而就武斷地說沒有空氣元子一樣的愚笨，因為靈魂之在科學上，的確是有待研究的一件事咧！關於第三「理性的解判」一章，是最有關心理建設的一服方案。自殺者的行爲，雖在情感衝動的一剎那間，但平時如果早有理智的認識；那麼，無論環境如何惡劣，也決不會自殺了。即如孔子在陳絕糧，而鼓琴不廢；蘇秦室如懸磬，而勤讀不輟，這都是平素修養成功的。至於情愛關頭，尤爲重要！古時有鼓盆而歌的莊子，有坐懷不亂的柳下惠，都是絕好的模範。總之，人類的思想，一半是建築在理智上的，希望輿論界來多做「反自殺」的文章，以糾正自殺者的心理錯誤！

#### 四 愛憎苦樂的明性觀

「愛」的相對是「憎」，「樂」的相對是「苦」，人類的意識是淺薄的，是活動的，所以有了今天的相愛，就有他日的憎厭；有了現在的歡樂，就有將來的痛。

苦。

紅樓夢中的林黛玉說：「天下無不散的筵席！」又道是：「自家親姊妹也要走開呢！何況乎是外人。」這真是明哲之談。

我以為一個爲情犧牲的自殺者，當他在自殺的一刹那，祇要轉念一想，立時便會將自殺的觀念打消了。就是退一步想：「我和她譬如沒有認識，或是她根本對我就沒有真愛！」那末，犧牲二字，立時便會感覺到無謂了！

紅葉居士說得好：「真心二字，不過口上說說，其實是絕對沒有的。」對例！世上無論任何男女，他或她們的愛，必定是有條件的；無論他的條件是爲財爲色，爲才，以及爲其他的一切，都是靠不住的。因爲愛財者，財盡了便不愛了！所謂「床頭黃金盡，壯士無顏色。」還不是一般貪花浪子的寫實。愛色者色衰了也就不愛了；天下更無不老的西施。至於才之一字，在愛情上更沒有永久性的可能，因爲思想是變遷的，活動的，愛情之於心目中，真不啻如鏡花水月一般的。

轉眼虛浮而已！

紅葉居士在「愛情是什麼東西？」一款中分析得最澈底，他以爲愛情之說，拆穿了祇爲淫色二字，淫色之動機，祇爲了目之所視，今之所想，他於是揭出了「愛」之啞謎來，他說：

『同一女子，此人以爲美，他人未必爲美，他人以爲美，此人未必以爲美；印度人以爲美，中國人未必以爲美，中國人以爲美，西洋人未必以爲美；卽以時論：昔時以爲美，今時未必以爲美，今時以爲美，將來未必以爲美。美人，因地，因時而異，故知美性不實』。他又說：

『譬如男女，昔爲情侶，今爲仇人，爲情侶的時候，祇見貌美色美，無一不美，轉瞬之間，成了仇人，惟見人惡心惡，無一不惡，美又因情感而殊，故知美性不實。』

誠然，美之在視力上，是沒有標準的；美之在心理上，是沒有固定的，那末

，所謂愛情根據美而發生，美既不實，愛情更無所謂其真了！殉情與失戀的朋友們，其自殺豈不太冤枉了嗎？

至於近來的摩登男女，不是在下說一句刻薄的話，他或她們根本就不懂得「愛」，遑論乎「真愛」？所以今日和甲戀，明天又和乙愛，你爲他失戀而自殺嗎？她說：「這個臭男子，完全是單思鬼，他死了與我什麼相干？」你爲他而自殺嗎？他說「她愛我，我不愛她，她死了却落得乾淨！」就是社會上的輿論，對於因失戀而自殺者，也決沒有同情和惋惜。那末，失戀而自殺者，真是死不瞑目了！

最後，我有一句話奉告諸君；只怕沒本事，不怕沒愛人，天下間既不乏美男子，也儘多好女人，不論男男女女，只要求到了真實學問，有了經濟的能力，你不去找愛人，愛人也會尋着你，否則要是你既無學問，又不能經濟獨立，就是拚命地去求戀愛，也無有不失敗的！倘然因此而致於自殺，就是到閻羅大王處也叫



不出冤枉的。

## 五 貧困何必自殺

天下間最可憐而又最無用的，再沒有比那輩受經濟壓迫而自殺者了！等是一個圓顛方趾的人，天既沒有少賦予你的智慧，父母也沒有少生你的五官百骸，何以我不如人？他不去研究這個究竟，却祇知短見自殺，真是一個毫無勇氣的庸夫。

孟子說：「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真是旨哉言乎！古今凡是能成大事業者，莫不從困苦中得來，在中國有吳市吹蕭的伍員，有織蓆販屨的劉備；在外國也有做苦工出身的煤油大王，也有賣報出身的大總統，凡此等大英雄，大豪傑，大富翁，大偉人，其成功之路，莫不從荆棘中去闢開新環境來。

。語云：「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祇須自己的生命不死，還有何事不可爲嗎？

近世的青年，動不動就說受着環境的支配。「環境」，是什麼東西呢？它能支配人！老實說：上等的人「是改造環境」，中等的人是「適應環境」，祇有下等的人，才會受環境支配呢，俗語說：「大丈夫能屈能伸」。惟能「屈」者方能「伸」，那不能「屈」於一時者，也就永無「伸」之可能了。

有人道：「事非經過不知苦！坐在電風扇下的人；安知烈日中黃包車夫的苦？」我道：實不相瞞，這些人生的經歷，我也大部份都嘗過了。上小飯店九個銅板一頓的飯，爲借一塊錢去看那富人的冷面孔，在馬路上做夜巡閱，以及一個大錢沒有在小客棧中生一個多月的病。這些一切的一切，人類所應受的痛苦，還有什麼沒有經歷過？然而我現在依然還沒有自殺，依然還是一個「人」例！「聖賢立命，達人知命！」我們雖學不到聖賢，「達人」二字，也應當學習學習例！

說到命運，一定也有人指爲迷信之談，其實人生至不得意時，「命運」二字，也不知救過多少自殺者的性命了。有些人之不肯自殺，就爲了相信未來的命運可以轉移，並且命運二字，在讀過破釜賊的人，一定會背出不少的例子來。失意時的蘇秦，假使自殺了，又何來六國之封相？釣魚時的姜尚，假使自殺了，又何能闢周朝八百年的基業？所以單憑着命運去左右人生，固然太是迷信，要是講到人生的歷程，那麼，也正有不少苦盡甜來的事實，可爲命運作證呢。

最後，我該告訴那些潦倒的同志們，人類生來就是痛苦的！然而天下也沒有真○苦○和○真○樂○的人！窮人是痛苦的，富人又何嘗是樂呢？我們只要有一些兒知足，便覺樂在其中矣。顏子居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依然不改其樂，這才可算得真正的達人呢。

窮困的朋友們呀！大家安貧些吧！那否運去後，泰運便會來光照你們了。

## 六 自殺者請來「同赴國難」

以上所說，都是用極淺顯的事理，來諷勸自殺者的快快回頭，如果仍有那固執者看了，毫不有動於心，而一定要去自殺時，那麼；等一「死」也，何不揀有意義的去幹，你便來來來！同赴國難去吧！

岳武穆的精忠爲國，張睢陽的絕食廬城，那是死得何等悲壯？何等義烈？再如陳英士、宋教仁等之獻身革命，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捨身取義，又是死得何等慷慨？何等偉大？一樣的死，真有重於泰山者了。較之無謂的自殺，其相去又豈可以道里計哉？

方今暴日入寇，國難日亟，九一八的屍骨未寒，一二八的熱血猶赤，而日本又興動大兵，殺到熱河來了！朋友們！自殺嗎？何苦！還是大家撻起手來，上東北抗禦我們的敵人去吧？死了也落得做一個忠勇之鬼！

現在社會上樣樣事物都在那裏要改良革進，我認爲如果自殺也來改改良，那麼，把跳黃浦吃安神藥片革除了，到東北去飲槍彈，薰綠氣炮，是再對勁也沒有的了。

我寫完了本文，有一點附帶感想，想在此說說：就是自殺也有兩種：有有形的自殺，有無形的自殺，有形的自殺，死了也就完了！無形的自殺，却天天在自殺，而結果祇是心死，身體却依然存在，這種自殺之鬼，真不知有千千万萬的。任我們眼簾中呢？朋友們呀！看吧，那批醉生夢死的人們，如蒼蠅失了頭一般的拚命向糞窖中去鑽，而絲毫不覺得其臭，他們雖也有一個軀壳包裹膿血在那裏，但終於祇是行屍走肉而已！這些人雖未自殺，也不過多消耗社會的一分肉食罷了！朋友們呀！醒醒吧！請勿再向那條路上跑了！「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大家掉個方向走吧！

二一，八，九。

權公評論集

# 惺 公 評 論 集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實 價 大 洋 六 角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初 版

分 售 處  各省市各大書局	發 行 所  機 杼 出 版 社  <small>上海梅白格路 太平街一二一號</small>	出 版 者  機 杼 出 版 社	著 作 者  朱 惺  公
----------------------------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2971B



8-190